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眉蓁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 (四)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業務報告。
 - (五)勞工局鄭局長素玲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俄鄧·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銘賜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1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顏曉菁、李眉蓁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本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玟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濞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眉蓁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代理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 雄 銀 行 副 總 經 理：王進安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由謝副主任世炯代理）
高雄銀行許常務董事立明、李董事勝琛、趙董事健在、陳
董事瑞芳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鄧·殷艾議員及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
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決定事項

主席俄鄧·般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陳信瑜、李眉蓁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王進安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曾議員俊傑

周議員鍾濬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玟

劉議員馨正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麗燕

王議員耀裕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許慧玉、李雅靜、李眉蓁、黃紹庭

喪假：議員 郭建盟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簡振澄
高雄銀行總經理：黃滿生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王進安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粹鑾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柏毅

簡議員煥宗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孫專員嘉良

丙、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江上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黨團聯合發言：

民主進步黨黨團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玲玟

無黨籍團結聯盟黨黨團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編號：38 類別：民政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慧文

案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新助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決議：逕送大會二讀後並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7 分提：現有蕭議員永達及鄭議員新助擬提出議員提案民政類 38 案號逕送大會討論，經記名表決，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林議員瑩蓉、顏議員曉菁、鄭議員光峰、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鍾議員盛有、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蘇議員炎城、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張議員勝富、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慧文、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翁議員瑞珠、黃議員淑美、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及李議員柏毅等共計 32 位；不贊成的有：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及吳議員益政等共計 3 位。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表決通過逕送大會二讀。並經上開議員再次表決(贊成及不贊成名單同上)同意通過上開提案。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有支持扁案特赦阿扁提案領隊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及自由台灣黨領隊總部執行長周崇德、莊銘樑、陸宏隆先生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上午 12 時 1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處長：胡以祥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許副市長立明

楊秘書長明州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由柯副局長尙余代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由周副局長德利代理）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由胡處長以祥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史副市長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楊秘書長明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鍾議員盛有

唐議員惠美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許副市長銘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秘書處處長胡以祥及研發處處長李友煌代理）

工務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副市長許立明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丙、散會：中午 11 時 43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吳春英、黃美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顏議員曉菁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9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蔡里長甲庚及宏昌里劉里長秀桃帶領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林芳如、顏曉菁、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鄭介松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許副市長立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2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四時段總質詢之郭議員建盟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古秀妃
兵役局 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 局	長：鄭素玲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尹 立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江上進
本會—秘書	長：陳順利
副秘書	長：陳導民
法規研究室 主	任：許進興
專門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 次會議紀錄，
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文化局尹局長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體育處黃處長煜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3 頁至第 162 頁

稅課收入第 13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規費收入第 37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0 頁：擱置。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擱置。

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30 頁：照案通過。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31 頁至第 138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62 頁：除第 154 頁 067 項 01 目 01 節-環
保局-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6 億 9,708 萬 7,000 元擱置外，
其餘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106 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5.12.5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明細	審刪(增)減數	查核	修正後預算數	見註
		項	目			預算數	明細					
78-110	04			財產收入				6,908,590,000				擱置。
110-112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2,617,000				擱置。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擱置。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雨庭
俄鄧·般艾議員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紹庭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濫
李議員柏毅
許議員慧玉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決議：歲出部門一

教育局第 14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體育處第 16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註：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原住民長青協會等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由鄭玉貴理事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陸淑美、許崑源、陳麗娜、林芳如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	：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翁議員瑞珠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勝富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俊傑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體育處黃處長煜

決議：歲出部門一

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4 時 39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下午 5 時，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現場人數有 28 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01 分。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 時 58 分（中午 12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陸淑美、陳麗娜、周玲玟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 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 局	長：鄭素玲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尹立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副 局	長：吳明昌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陳順利
副秘書	長：陳導民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專門委員	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	：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上午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歲出部門－

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除第 21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教育館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27 頁至第 44 頁：除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元及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另詳）

註：文化局第 45 頁至第 65 頁：尚在審議中。

丁、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48 分提：針對小巨蛋 BOT 案部分及體育處補助團體部分建議變更議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請文化局及體育處就「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作專案報告；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由體育處處長及文化局局長來專案報告。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4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12	7	三	市政總質詢。	
12	8	四	市政總質詢。	
12	9	五	市政總質詢。	
12	10	六	停會。	
12	11	日	停會。	
12	1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4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3	二	市政總質詢。	
12	14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3.分組審查。 (本日下午從2:00召開)。
12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高雄市議會



12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7	六	停會。	
12	18	日	停會。	
12	19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20	二	市政總質詢。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1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名	預項	算			備註		
							預	細	審			
						算	算	減	查	意	註	
						數	數	數	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05	002	02	01	管理與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4,900,689	0	4,900,689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整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發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同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地方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棒球場。
21	05	002	02	01	管理與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2,000			擱置。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964500 號采函勸募： (一)第 34 頁 5,000,000 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 15,300 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 1,500 千元...」。 (二)第 34 頁 3,000,000 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三、附帶決議：108 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單位：元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款	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明			審刪	查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算數	細數	刪減數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00,000	0	0	109,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034,000	0	0	133,03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0	12,45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擱置。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擱置。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高雄市文化 資產保存計 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 費	9,177,000	0	9,177,000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p> <p>(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p> <p>(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p>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p>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麗娜、周玲玟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	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尹立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	林清輝

主席：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許副市長立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文化局尹局長立

農業局長蔡局長復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史副市長哲

許副市長銘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喬如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決議：歲出部門一

文化局第 48 頁至第 6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美術館第 14 頁至第 2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圖書館第 18 頁至第 33 頁：除第 23 頁圖書館理-開放閱覽-01 館舍營運暨閱覽服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1,396,041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02 文學推廣活動計畫-0200 業務費-0231 保險費 25,000 元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 元(作家文物展展場佈置費)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另詳)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09 時 58 分向大會報告：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林國棟主任帶領一行 56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

林國棟主任帶領一行 56 人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立圖書館歲出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查核後修正預算數			
49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 推展	01 視覺藝術展	文創產業與 視覺藝術推 展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000	0	2,000,000	附帶決議：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一、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二、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三、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50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 推展	01 視覺藝術展	文創產業與 視覺藝術推 展	0200 業務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3,000,000	0	3,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教育局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備註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查核後修正預算數			
18-27	19	002	02	0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74,919,000	0	74,919,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 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 Pavilion 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 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 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明	見	備	註
						項	目	目				
18	19	003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82,428,000	0	82,4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職員額為138人，現任在職人員為115人，所缺員額23人應儘速補足。		
18-21	19	003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5,626,000	0	165,626,000	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 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二、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23	19	003	02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1 館政營運暨 閱覽服務	0200 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 費	1,396,041			擱置。		
26	19	003	02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2 總館及各分 館		71,917,110	0	71,917,110	附帶決議： 一、請圖書館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公眾使用。 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 三、請圖書館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28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5	分館新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 及設備費	20,000,000	0	20,000,0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80700 號來函勸 誤： 說明欄：辦理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內容修正為「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2,960,097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 2,000,000 元(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32	19	003	02	02	圖書管理 各項活動	02	文學推廣活 動計畫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25,000			擱置。
32	19	003	02	02	圖書管理 各項活動	02	文學推廣活 動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 費	100,000			擱置。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俄鄧	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	陳賓華
勞工局局長	鄭素玲
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尹立
新聞局局長	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	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警察局局長	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陳順利
法規研習室主任	許進興
專門委員	江聖虔
專門委員	李石舜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黃美慧、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說明人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羅議員鼎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周秘書昆皇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朱科長志鵬

水利局污水一科蔡科長育龍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林科長庚達

決議：歲出部門－

新聞局第 11 頁至第 32 頁：除第 16 頁至 20 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21,720,000 元，（附帶決議修正另詳），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台第 9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4 頁至第 40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28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30 頁至第 83 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節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修正後預算數	意見	備註
					預項	預算數	刪減數				
17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2	戲院及錄影 節目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精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 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14,157,100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18	13	001	02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 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 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500,000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個行政區),通過NCC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報,並避免與NCC調查項目重複。
23	13	001	03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2	交通安全宣 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鳴酒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鈔、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輛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I、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	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客	家	事	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	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	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	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主	計	處	處	長	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	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	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校
農	業	局	局	長	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	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	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	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	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	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工	務	局	局	長	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專	門	委	員	員	涂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任
專	門	委	員	兼	議事組代理主任
主	席	康	議	長	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史副市長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濞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39 頁：除第 3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01 運輸規劃-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6,000 元及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 55,538,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交通局第 40 頁至第 61 頁-尚在審議中。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至 12 月 21 日，其中二、三讀會僅剩 3 個半天，但是尚有 23 個局處預算未審議，預算將無法於 12 月 21 日前審畢，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延長會期自 12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計 8 日(如附件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及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昭明社區發展協會吳玉珍理事長及大寮區義仁里許明得里長帶領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附件

第 2 屆 第 4 次 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					
105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22	四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23	五			
12	24	六	停會。		
12	25	日	停會。		
12	26	一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12	27	二			
12	28	三			
12	29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其他事項。 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5.12.13)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覓 查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36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01 運輸規劃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79,700	0	61,079,700	一、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 3,496,000 元，擱置。 二、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 55,538,000 元，擱置。
38-39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11,000	0	311,000	附帶決議： 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顏曉菁、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菊
 副市 長：許立明
 副市 長：史哲
 副市 長：許銘春
 秘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 局 長：張乃千
 法制 局 長：許乃丹
 人事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許副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宋理事主席夜生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8 案(編號：1 至 8，包括社政類 1 案、教育類 4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議員提案 332 案(包括民政類 25 案、社政類 43 案、財經類 36 案、教育類 43 案、農林類 45 案、交通類 48 案、保安類 36 案、工務類 55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專案報告

「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濫

劉議員馨正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玟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戊、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 分)

專案報告：

「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
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進行今天的專案報告，等專案報告結束後，請各位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至於發言時間多少，我先看他們報告多久，再決定發言的時間。首先請文化局坐我的右手邊，請體育處坐我的左手邊，都請坐到第一排，要發言的議員請趕快到大廳那邊登記。因為是專案報告，每個人的發言時間，第一次以 10 分鐘為準，好不好？因為 5 分鐘也問不到什麼。第一次 10 分鐘，第二次 5 分鐘，依登記順序來發言，請文化局尹局長上報告台進行專案報告。

到目前為止登記的有 4 位議員，你就是第 5 位，請議事人員幫周議員登記為第 5 位，登記好啦！不好意思，我這裡只有 4 位，現在就有 5 位議員登記。剛剛我們先講了，第一次發言以 10 分鐘為限，可以有第二次發言，但是應該等登記第一次的議員發言之後，我們有剩餘的時間，可以再第二次發言。

首先請劉議員德林開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局長，剛剛你在簡報過程中，一直在小巨蛋上來做著墨，可是現有的土地和整個 BOT 的面積，是包含體育場、小巨蛋和漢神百貨而且整個是連帶的，總面積好像有 56,000 還是 57,000 平方公尺，將近 60,000 平方公尺。98 年開始營運之後，從第一年的 1,300 萬到 1,700 萬到 2,000 萬，它付予我們的錢，可是我們本身的地價稅、房屋稅及當初所制定整個漢神巨蛋的 BOT 部分，因當時的時空背景，之前的我們就不講。我們講現在 105 年，在地價稅和房屋稅高漲之下就凸顯出營業額有 100 多億的巨蛋，包含整個場域將近 5 萬多、6 萬平方公尺，讓民衆對於高雄市政府，當然 BOT 的過程很順利，也把整個場域帶動起來，營運得有聲有色。可是今天高雄市民的財產，就整個營運的合約內容來講，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相對的機制，也就是在明年度—106 年所編列的 3,300 萬，它所交付給我們的 3,800 萬，高雄市所有市民的財產，給予這個財團做 BOT 的營運，等於是全部賠本送給它。所以站在民衆的觀感及議會的監督立場，希望你們可以針對合約內容去做合理的調查及協商。可是我剛剛一直沒有聽到你講到協商的實質內容，而且你所拿出來的報告，也看不到這幾天你協商的成果，雖然時間有限，我們希望在重啓談判、協商的過程中，在合約內

容的機制上，怎麼樣讓高雄市民在這次協商能夠成為最大的贏家，這是我們今天要求你的主要目的。我們希望政府贏，百姓更希望看到這個成果。我再請教局長，你去協商，你說氣氛很好，氣氛很好的實質內容又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議員報告，確實它的基地面積是 5 萬 7,000 多平方公尺，他現在附屬事業就是漢神巨蛋購物中心，剛有提到是占 39.72%，事實上這裡面應該分三個層面，我先表達我們的立場跟議會的立場是一致的，而且因為有議會這樣質詢的動作，事實上是給我們很多的 backup 去跟漢威公司談，所以我想這個立場要先說明。因為上次是給我 7 天的時間，那 7 天的時間我就安排這樣的會議，當然這有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他們的…，我先講他們的說法，第一個、他們投資其實滿大的，因為他們不是只有繳那些錢，他們初步的投資就投資 60 多億…。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剛剛也提到了，中央補助 15 億元，高雄市出資 7.5 億元，總共 22 億多元，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總共 15 億元，是中央一半、地方一半，各 7.5 億元。

劉議員德林：

中央一半、地方一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他 60 多億元都是漢威公司他們找股東去投資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說昨天談，我剛才講氣氛很好是他們都表達願意去做這個討論的過程。我剛才講昨天要求他們具體的，第一個就是公益檔期的繼續延長；第二個部分是水電的減免，他們當場就可以同意，可是如果要做後面協商的機制，他們不可能在那個桌子上當場答應，譬如我們要求更多的部分，我們這邊就要擬一些方案。我這邊也跟議員報告，可能因為這是公開的質詢，我們在…。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現在所擬定的一個方案，我們準備要跟他協商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基本要提出來怎麼樣跟對方來協商，來做專案報告，你現在等於占用我的時間，我們自己提出來的方案是什麼？你要提出來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其實我們是有腹案，但是因為這個是公開的場合，他們也在看，我想

談判之前不可能方案盡出，這樣我不可能有談判的籌碼，我只能講我們已經有擬了幾個方案，昨天只在會議上面簡單，我們就一步一步，第一個就是公益檔期；第二個就是水電減免；第三個，今年其實已經談到了，剛才講我用一個 5 天的時間去試算，一般檔期要 255 萬元，可是體育活動只要 38 萬元，當然不同條件的組合，我們就去抓一個組合的配比，所以這個部分是他們已經答應的部分。至於說我們後面有些相關譬如說租金可能要再提高或其他相關權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擬腹案，但是我這邊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還在談判跟協商的過程，我可能不方便在這邊把我們的腹案都提出來。

劉議員德林：

你剛才所講突顯出市政府要幫他繳地價稅、房屋稅 3,300 萬元，他只有繳給高雄市政府 3,800 萬元，市民看到我們有將近 6 萬平方公尺的土地給予漢威做一個 BOT 營運，可是真正收到的是在 3,800 萬元扣除 3,300 萬元，僅收到 500 萬元，市民當然對高雄市政府不滿意。我們不講法律的程序，過去了，高雄市民會不會聯想高雄市政府跟這個 BOT 的財團中間的關係？站在市民的立場會質疑一個聯想的關係，中間有沒有連結？我們另外再談。我們今天要的成果就是每年的機制得到我們的合約一個好的精神。財團、地方政府，財團要贏、地方政府要贏，人民要的是最大的贏家，土地是人民共有的，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每一年能夠回饋到高雄市政府跟人民的利益要提升，這才是大家共同的贏家。我們也希望漢威跟漢神的 BOT 能夠蒸蒸日上，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跟就業市場的提升，這些我們都希望。

你看到台北市大巨蛋到現在還沒有著落，我們的巨蛋現在已經在營運，而且營運得也不錯，已達到每年 100 多億元，在 100 多億元的營業狀況之下，高雄市的巨蛋跟台北的大巨蛋合約相比，突顯高雄的巨蛋跟漢神，這樣一對比之下，高雄市民對你們的觀感中間的落差就很大，那我們身為一個監督者，我們希望全民是贏家，我們要啟動合理性的權益，隨著年度營運來做一個提升，地價稅、房屋稅也要提升，我們年年都要看到這個數據跟數字，我們把整個的土地給他，每一年還幫他繳地價稅跟房屋稅，而我們看不到實質的利益，他們的營運成果非常好，我們肯定，可是市民看不到應有的回饋跟所得，這個是我們希望政府代表人民出去啟動這個部分來做一個協商，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契機，這個契機當下我相信你剛剛所講談判的過程，我們的這些籌碼不便在這邊公開，可是我是希望看到成果，這個成果就是市民要的成果，我希望在未來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我們要看到成果才是市民願意看到的這個結論，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二位是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聽文化局的專案報告，我覺得談好像也沒談什麼很多實質上的內容。我相信在審預算的那 3 天我們不分黨派吵得沸沸揚揚，就是希望文化局去跟漢威集團溝通。當然過去的時空背景和現在不同，以前 BOT 案他們可能要煩心他經營不起來，可是這幾年來真的做得很好，那你談的可能都是小巨蛋，但是還有漢神百貨我覺得才是重點，哪有可能他一年繳 3,800 多萬，我們自己還要繳房屋稅跟地價稅，扣一扣，我剛才算一算也才 409 萬元，這非常不合理。大家說生意人要取之有道，也要用之社會，我希望議會要你去談的不是這個，公益檔期當然可以越多是越好，還有包括水電的問題，每次辦一場都要 50 多萬元，當然沒人敢去辦，我就合理的懷疑說這個是不是原來的設計就有問題，為什麼只要一開冷氣，水電就要 50 多萬元，我也覺得很奇怪，花那麼多錢如果要辦公益的活動，結果每次去光被這個水電費嚇都嚇跑了，所以我覺得文化局你們昨天是第一次的見面而已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對方的董事長是第一次見面。

曾議員俊傑：

第一次見面嗎？〔是。〕那未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但是過去我們的同仁跟那邊其實持續都有在溝通。

曾議員俊傑：

都有在溝通嗎？〔是。〕你昨天只是講公益檔期的問題而已，那其他的都還沒有講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都有提，但是有些東西我們還在擬腹案，剛有跟劉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你應該多少也有先跟他講一下吧？應該都有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有，都跟他講了。

曾議員俊傑：

因為議會要的是什麼，我相信局長你聽那麼多議員的建議應該也知道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是。〕你也要跟他講到底我們要的是什麼，他們有沒有辦法？這才是重點，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有跟他講了。

曾議員俊傑：

你有跟他講，你們第二次什麼時候還要見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在敲時間，不過現在主要是當時議會跟我們提的一些要求，我們都有先跟他們做溝通。

曾議員俊傑：

有溝通嗎？〔對。〕對於應收權利金這點應該比較重要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不是可以再解釋說明一下，剛剛報告可能太快了。

曾議員俊傑：

對啊！你剛剛在報告的時候都一直講公益檔期的部分，其他你覺得這個租金扣一扣這樣合理嗎？巨蛋這麼大的規模，我們又出這麼多的錢，甚至還出土地，結果一年才賺 400 萬，這樣對市民交代得過去嗎？所以請再向各位議員說明關於這個部分，請再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有向劉議員還有曾議員提到，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站在為市民謀取最大福利的立場，我們會持續去爭取。但是爭取我們有擬一些腹案，這些腹案還有一些還在談判，我們談的東西可能要經過…，尤其與合約有關的可能要經過董事會。只是在這裡有 3 個東西還是要讓議員了解，他們不是只有付租金，他們一年房屋稅也付到 4,000 萬，以及他們初期也投資了 60 幾億，這個在合約期滿之後，這個部分還是會交還給市政府，我覺得這個對他們還是要公平，其實他們也投資滿多的資源。

另外第二個，確實現在真正賺大錢的是漢神百貨，我剛剛講的，我們有提出這個要求，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應該會有爭議，因為崇神百貨它其實也有它的投資者，他們在法律上是兩個不同法人。所以和市政府簽約的是漢威，換個角度，如果我是漢神百貨股東的話，雖然是小股東，但是我為什麼要把我的營利去支援漢威呢？這個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這個部分是他們的說法，我在這裡先說明一下。第三個，具體除了我們可以爭取更多之外，剛剛講的公益檔期、水電費減免的部分是在會議直接承諾，因為這一筆的數目比較小，他們就直接答應。

曾議員俊傑：

這樣他們的想法也不對，你那個是市政府出錢，又有出土地，現在他們賺錢

了說不算數，哪有這一回事呢？這樣對市民要怎麼交代啊？他現在一年百貨的營收是多少？你再說清楚一點。

文化局尹局長立：

漢威大概是 5、6 億，百貨的部分我沒有數字，因為我們只能拿到漢威的數字，我們是以他繳的稅來推估，可能有近百億沒錯。

曾議員俊傑：

有近百億，你看差那麼多，近百億我看他們早就回本了，他們才出資 60 幾億，我看一年就回本了，還簽了 50 年，這樣對高雄市民公平嗎？所以我覺得他們可能也不是很有誠意喔！我認為還是要繼續去談，我想最後如果他不願意只好走向仲裁。我覺得小巨蛋 BOT 案可以讓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單位引以為戒，未來要簽約也要簽個比較公平的約，不然這個真的是不平等條約，這個看也知道，連 3 歲小孩也看得懂，不然你隨便去問一個市民，看這個約合不合理？你是剛來的局長，一上任就要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我希望你們好好做。你知道議會要的是什麼？高雄市民要的是什麼？談判要強硬一點，不是幾場公益，市政府已經沒錢了，什麼稅都漲、已經都萬萬稅了，這個怎麼都不談，不然打官司也沒關係，是不是這樣？我對你的期待也很高，你請坐。

再來請教體育處，之前的預算已經審議完畢了，沒關係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數據，我要的資料應該是這 1,800 多萬補助給各單項的委員會，你是怎麼補助的？今年到現在已經年底了，你所有補助的單項可不可給我資料？我要的是這些。另外我還要再請教你，現在單項要辦活動，是直接到體育處辦理申請、或是經過體育會之後，再向體育處申請？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於申請補助流程的關心，第一個，談到資料補充，會後我們會針對今年的部分再補充說明到底有多少委員會，如果是單項委員會，在體育會擔任委員會，他在申請賽事的經費補助，是要透過體育會發文，體育會再轉到體育處。

曾議員俊傑：

所以都要經過體育會。〔對。〕我請教高雄市現在單項有幾項？

體育處黃處長煜：

有 93 個單項委員會。

曾議員俊傑：

93 項都有在運作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大概有一些，就我了解他們有一些組織還不是很成熟。

曾議員俊傑：

處長，因為我們經費有限，還是應該主攻比較強的那幾項就好，其他有的根本就沒有在動，據我了解都是這樣啊！你何必掛個單項在那裡做什麼呢？我也看不懂，要你就認真去經營，不要的話就不要浪費政府的資源，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所以我希望會後或是這幾天請你把今年或去年單項的補助資料給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針對漢神巨蛋的部分大家都已經有共識，過去可以說這麼不合理的投資案，這個大家都知道。大家都一直說時空背景，但是我想民國 93 年到現在 105 年，其實高雄到底差別了多少？國家整體 GDP 成長也不多，整個高雄市發展成長也不多啊！其實那個時候和這個時候比較起來也差不了多少。所以我們才提出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投資案。剛才局長講的大家談的氣氛非常好，我在想你就是要求不多當然氣氛會非常好，你如果要求很多，我看他就用哭的回去了對不對？但是你要展現真正的魄力出來，你要站在市民的角度，可以要求多少回來，就要求多少回來。因為過去總是一個不合理的契約，今天如果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契約，大家就不用談這些。大家都在想市政府不但要出錢還要出土地，這樣市民到底可以拿什麼回來？根本就沒有拿回來，拿回來的租金繳交房屋稅就沒了。包括現在參加體育會，體育館要辦活動還要付一大堆的錢，還要去和他談檔期的問題。其實體育館本來就是公益活動，不是真正在營利。當初爲了做 BOT 案就是希望廠商犧牲體育館來造就另外一個百貨公司。利用百貨公司的營利來彌補體育館，這樣才是正確的啊！結果大家要辦活動的時候，光是水電費還有清潔費，就算沒有收租金的檔期就要 10 萬了，這樣有誰能辦得起活動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有些東西我就不再重複講了，因為有些當然是他的說法，我想我們的立場一致，我盡量去爭取最好的條件，這個東西因為還在談判過程；第二個，畢竟它當時所定位就是市場，雖然是體育館和公園、或是一般相關的體育設施是不太一樣，它進去本來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只是針對體育性的活動，剛剛

有講之前是沒有，105 年度我有個試算，一般檔期是 5 天在某種狀況之下…。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光用這個方式，當初就不要用 BOT 這個開發案，對不對？當初市政府直接蓋就好了，爲什麼還要找廠商來蓋？就是希望藉由他們有賺錢營利的部分來回饋給體育館。當初的用意是這樣，但今天反而要和他們討論體育館的問題，還要求回饋檔期問題，這就本末倒置了。找他們過來直接講體育館部分全部都要回饋給市政府，檔期全部都要回饋給市政府運用這樣才對。而且一個百貨公司光營利 100 多億的話，隨便賺 2 成就好，一年就能賺 20 幾億了，你們才投資 60 幾億，幾年就能回收了是不是？

你要想當初設定的時候還有一個弊端，因爲當初設定的時候是百貨公司不能進駐的，是購物中心對不對？爲什麼百貨公司能進駐，變相地變了一個漢威公司出來？所以這是當初審查股東法人名單的時候，既然是有漢神名單在裡面，爲什麼沒有剔除掉他們？既然這是過去式我們就不追究，現在最要緊的是如何讓市民得到回饋福利？

針對檔期我要拜託局長，不要去講什麼檔期的問題，直接說體育館由市政府統籌運用，你祇能回饋而已。清潔費、水電費另當別論還是一定要付給人家，但是不能說用回饋檔期的部分，那很難聽的。市政府出了那麼多錢，出了 10 幾億蓋一棟大樓讓人使用，結果還在談回饋。

我做個比喻，家樂福去租地不但要出錢、要出房租，還祇有 20 年租期。20 年到了以後這間房子還是屬於地主的，這有多硬你知道嗎？你還是 50 年，人家那個才 20 年就能做了，你這個是 50 年你看要怎麼做？要賺到哪一年？一年算賺 20 幾億就好了，50 年可以賺多少？而且 50 年後房子拿回來以後，這房子到底還有沒有使用價值？市政府還有使用它的價值嗎？根本就沒有了，這種沒有使用價值的代表這份合約非常不平等。既然不平等的話，就是局長你要如何去交涉而已。

因爲時間關係不說這麼多，我從你的報表上，103 年 5 月開始，他回饋你 20 天的檔期，你另外再增加 20 天的檔期，結果我在你的報表上還是找不到這 20 天是以體育爲主的檔期，局長能請你簡單地報告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原來契約的 20 天，另外的 20 天是去年我們向他們要求的，所以現在是 40 天的公益檔期。

方議員信淵：

103 年就開始，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20 天。

方議員信淵：

是 20 天，但是你的報表從來就沒有增加過。體育活動從來就沒有增加在你的報表裡面。而且你要注意看，你這份報表不知道在做什麼，整個統計數目都亂掉了，我都看不懂。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要報告一下當時契約的規定是他們要有 60 天的體育活動，20 天的公益檔期是沒有正相關的，我可以把公益檔期給體育活動，也可以不給。

方議員信淵：

但是你的主要訴求還是要以體育活動，當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他每年有達到 60 天以上…。

方議員信淵：

結果你這 20 天檔期不是在辦體育活動，[有些有]，你報表上沒有增加，就代表整個體育館活動是沒有增加的。而且你這份報表裡面，統計數目你回去算算看，到底會不會數學，整個都不對，不信你找其他議員看看。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我覺得這邏輯…我再說明一下，20 天是公益檔期，這是由市府統籌應用，約是一定一年要有 60 天，這沒有正相關。

方議員信淵：

沒有正相關就是這 60 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一定要有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60 天是沒有包括在裡面就對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有些我們會給。

方議員信淵：

你的意思是說你那 40 天裡面沒有統計在裡面就對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這個只是單純一年要有這麼多的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這樣體育的檔期多不多？比例多少？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你說公益檔期嗎？

方議員信淵：

體育活動的比例檔期，譬如說 40 天加上，照理說應該是要有 100 天以上了，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真的是兩件事情。

方議員信淵：

你兩件事情就同一件事，你跟我說這是兩件事，我要怎麼跟你說？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要答應給我們 20 天的公益檔期，這是由市府統籌應用。今天我們如果覺得這個有公益性，我們會給他這個檔期。但是漢威在 365 天裡面一定要有 60 天是體育活動。

方議員信淵：

對，你即使沒有要求，他還是要有 60 天的體育活動。我不要去講公益檔期，就是體育活動對不對？〔是。〕我是從你的報表上看出來，就是你是以體育活動為優先，這代表你 40 天的檔期裡面，真正沒有落實在體育活動裡面，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你可能誤會了，我剛剛有一張表，體育活動的費用比公益檔期還要低。

方議員信淵：

體育活動我們不講，不要又講錢的問題，我是說你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在體育活動裡面？體育館是要辦體育活動的，不是辦其他的活動的，不是要去招商，不是要去辦旅遊展，也不是要去辦那些活動的，對不對？我們是要看你體育館的經營結果是在做什麼，我們的要求是這樣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陳議員麗娜，如果要二次發言也請去登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給文化局經營的結果，搞不清楚到底巨蛋是要做什麼用的，這就是問題所在。40 天的公益檔期你還是要以體育活動為優先，這就是當時為什麼要蓋巨蛋的原因。局長，你有沒有聽清楚方議員在問的是什麼？

我先解釋一下，局長也許你不太清楚這個歷史。當時高雄市政府要蓋這個地方，一個叫做體育育樂中心，一個叫旅館。有沒有百貨公司？沒有，當初是沒有百貨公司的，只有體育育樂中心和旅館兩個建築物，就是這個巨蛋。結果因為要標的人覺得生意這樣不好做，所以就把它改成百貨公司和巨蛋，而且還把

位置對調了。這樣你知道了嗎？現在的百貨公司位置以前是巨蛋；現在是巨蛋的地方以前是設為旅館，就是現在百貨公司在的位置，那個地點比較好。你知道經營者都占領了先機了嗎？

我們現在會抱怨的原因是因為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只能說是個不平等條約一割地賠款。如果是讀歷史的話就會說成是喪權辱國。為什麼今天要請你們說明這個問題？從去年為什麼要增加 20 天的公益檔期你知道嗎？因為去年我提到了小巨蛋的問題，我把所有的資料拿出來，拿到台北去說，結果要到的是希望你們可以讓他們每年回饋千分之二，沒有要到，要到的是再加 20 場的公益檔期。這就是過去的歷史。

再講久一點，這個案子曾經被監察院糾察過兩次。第一次是在發包的時候，監察院曾經糾正過說，不可以在發包的時候限制廠商資格，且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廠商的投標的效益分析未善盡查核責任。第二次糾正的時候是當時要蓋的時候，體育中心和旅館變成百貨公司和巨蛋，而且位置對調的時候，又被糾正了一次。這曾經是我們被監察院糾正了兩次，就是因為這個案子。中間發生了這些紛紛擾擾，當時其實有兩家公司來投標，沒有漢威這家公司。當時來投標的有達欣和昱成兩家公司，昱成的條件給市政府比較好，他給回饋金，而且他的分析說以後的投資效益是會賺錢的；達欣沒有回饋金，而且自償率只有 95%，告訴我們說他是不會賺錢的。請告訴我哪一家得標？局長，哪一家得標，你知道嗎？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漢威得標。〔誰？〕漢威。

陳議員麗娜：

漢威當時就沒有標，還漢威得標，你實在頭殼壞掉了，只有昱成和達欣兩家啊！所以文化局就搞不清楚嘛，連以前是怎麼回事你都不知道啊！我告訴你，條件開的比較差的達新得標，說那個不賺錢，又不給我們回饋金的那個達新得標。說要給我們回饋金，又說它會賺錢的那家公司，我們讓它沒得標。這個聽起來很奇怪吧？難怪一路上都被懷疑高雄市政府和這家廠商到底有沒有關係，就是因為這個樣子。到現在沒關係反正已經定了，漢威到最後怎麼拿到的？我告訴局長好了，到後來因為達新蓋不下去了，達新裡面的人再另外組成一家公司叫做漢威，漢威再找很多家公司一起投資。如果大家對這個案子有研究就知道這個過程。你說漢威到最後有沒有出到錢？就我所看到的報告資料裡面，其實它到最後可能一毛錢都不用花，因為它找很多家公司來投資。沒錯，就像

你講的，漢神巨蛋百貨又是用另外一家公司的名稱，那個和漢威有沒有關係？你自己回去看一看，到底有沒有關係。

另外，當時的合約你要怎樣去經營那個東西我不管，但是高雄市政府的部分，你不能說因為我又另外成立一家公司，所以那一家公司裡面這些組成的部分，和我當初的都不一樣。你要改是你的事，但是整體的你不能把高雄市政府拿這麼多東西而你完全不回饋，這才是問題所在。對所有高雄市民交代不過去的，現在的問題是這樣。高雄市政府如果再看著這件事情白白的在發生，很多人都知道根本交代不過去。現在的狀況我們都認了，高雄市政府都認了，高雄市民都認了，讓漢神巨蛋經營那麼久，將來還要經營很久，就像剛剛曾議員所說的，一年營業額要是 100 億的話，它很早就回本了，是不是？如果這個東西高雄市政府自己經營，姑且不說別的，假設我們比較笨一點，我們只要把百貨公司這個地方承租給別人，你說我們會不會回本？也有可能會啊！五十年不會回本嗎？說不定到時候巨蛋所有的掌控權都在我們手上。現在台北巨蛋的 SBL、HBL 很想要去那邊辦，但是礙於場地太貴，在台北都辦不起。如果漢威夠誠意的話，不然就趕快叫它來，用比較低廉的價格，多一點體育賽事還說得過去，因為那個地方本來就是要做為運動賽事用的一個場地，本來就是要發展體育的一個場地，所以重點在這個地方。

我們今天不計較錢，不計較高雄市政府付出那麼多，想要跟它要個 2% 的回饋金，一年也不過才 2,000 萬，對它來講真的也不算什麼，但是它吝於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接受耶！在我看來，你們的態度是這樣，你們都接受了，你們怎麼可以去接受這種東西？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就是像這樣，真的是很難看啊！做這種事還要多久？我們都想要閉著眼睛不要看高雄市政府在做什麼，但是真的看不下去了。在外面如果有人講這件事情，對高雄市民來講不公平，只是高雄市民不會算而已，當高雄市一整年借 100 多億出來時，高雄市民身上背的債務市民沒感覺啊！高雄市不去討這些該討回來的錢，這些政府官員不認真去討這些該要回來的錢，市民也沒感覺，因為錢也不是放到他們的口袋裡面。我們在議會裡面知道狀況的人，覺得這些事情你們不做實在太對不起市民了，你回去評估看看。局長是新來的我們知道，但是對於過往整個歷史去翻翻資料，你就會了解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樣，它應該要對高雄市政府再好一點，也對高雄市民再好一點。

運動賽事的部分真的是一個重點，因為這一塊地本來就是要做這方面使用，我們可以看到它運用場地的部分，這也是我很在意的。演唱、藝文和展覽特賣是天數最多的，根本就失去它本來應該要用的，就是本來我們賦予它的精神，剩下的還有天數，對不對？乾脆請漢神巨蛋算個水電費就好了，請 SBL 來高雄，

這樣對高雄也不錯，是不是？不要每次遇到這種事情，我們就規定一個比較空檔的時間，看他們需要多少時間，連續比賽一個月之類的，對高雄市也很有幫助，請它多一點回饋回來。局長，這個才是我們所想要的，我覺得你對這件事情的了解程度真的不夠深，你今天在這邊才會這樣回應，因為你一直覺得好像向他們要太多時，他們會虧錢，他們也有付出成本等等，你再去了解那個過程之後，你就知道高雄市真的站在一個弱勢角度裡頭。聽我剛剛的話，我們真的是一個不平等的條約，以前清朝才有做這些事，現在中華民國沒有在做這種事情了。爲了高雄的面子，不要再這樣做了，這不是我們應該要有的態度。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可以稍微回應沒關係，有兩個，第一個，2‰的回饋金；第二個，就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向議員回報，剛剛我的報告有提到，106年SBL和HBL已經確定會在漢神巨蛋，這個我剛才報告其實已經有提。剛剛方議員提到的部分，我還是要作說明，因為體育活動105年以前沒有…。〔…。〕體育活動的價錢比公益檔期還要便宜，所以我剛剛要說明的是這個。第三個…。〔…。〕我剛剛有試算，譬如以5天免…，有很多種條件，因為它是很複雜的計費，我這邊有一張表，5天如果是一般的活動要收255萬，使用公益檔期還要收64萬，可是體育優惠活動只要收38萬，當然有不同的程度。〔…。〕5天。〔…。〕38萬。所以HBL和SBL已經確定明年會來，這個是105年我們才爭取到的條件。我認同剛剛議員提到的，至於剛剛講的2‰，其實都在我們的腹案裡面，但是我這邊現在還在談判過程，我一定會盡全力爭取最好的條件，我只能這樣先向議員報告。〔…。〕是，感謝議會的support，我們會用最大的力量和他談，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因為也進行1個小時了，休息5分鐘就好，趕快回來，休息。繼續開會，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今天的專案報告，謝謝議長協力幫忙來促成，但是有一些缺憾，第一個，位階不夠，只有局長和處長來。談判的不是副市長代表嗎？至少應該要副市長來表示，這個位階會比較好，我個人是這樣認爲。因為有一些事情，等一下談就知道了。第一、感受是位階不夠高。第二、績效還是不夠好。雖然我們建議的，文化局長有把我的建議提出來，所以漢威公司這家在經營的管理顧問公司只知道賺錢。這些公益、服務或是形象的，包括戶外的那些時鐘，大家要看時間的，也已經壞很久了還沒有修理好，我今天看起來還是故障如舊，所以我想績效還是不夠好。第三、這些就是代表誠意不足。你談一談好像大家有一個方向，氣

氛不錯。局長，你這是自我感覺良好，這樣不好。你不要以為感覺良好，我覺得他們的誠意真的不夠，至少應該要有一個腹案。我想繼續再溝通。請局長簡單明確的答復，有沒有準備第二次溝通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我們會持續的不斷再跟他們溝通。

周議員鍾濞：

跟他們要定期的溝通，談到一定的成效之後，才變成半年一度或是一年一度，局長，這樣做下去才有用。否則只是談一下，大家談開心的，請你喝喝飲料，氣氛很好，結果最後績效很差，這樣就很可惜了。局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認知不清，其實巨蛋本來不是要蓋在左營新庄仔路和博愛路這邊的。照理說應該是要蓋在苓雅區中正路以及體育場路的那個體育園區，結果最後因為大家的質疑，尤其該選區的議員有人質疑，大部分的議員都質疑，那邊如果辦大型的體育賽事，可能會造成整個中正交流道大塞車，會造成交通回堵。所以有意見，他們就認為不宜在那裡。我們就撿便宜，南區的不要就到北區，所以才到我們這邊，面積也比較大，有五點多公頃。局長，這塊五點多公頃的土地現在價值多少你知道嗎？基地有五千七百多平方公尺，局長知道現在市值多少嗎？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抱歉，這個比較不清楚。

周議員鍾濞：

我告訴你，至少一坪 200 萬，算起來大概是 350 億，至少有三、四百億的價值，你要了解這個資訊。所以你剛剛一直講他們投資多少，局長，你知道他們投資多少？他們其實投資不多。你不要以為他投資很多，其實我們要蓋的只有這個巨蛋，如果官方投資的應該只有 44 億，處長，你知道蓋這個巨蛋只要 44 億。這 44 億當中，我們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出資了 15 億，所以實際上他們在巨蛋只有出了 30 億。其實不到 30 億，應該只有 29 億，你不用查了，就是 29

億。其他的 69 億都是騙人的，那都是假的，不是沒有投資，有投資，但是投資的是漢神巨蛋百貨。那本來就應該是他要投資的，不要算投資 50 億，其實這五十幾億大部分都是蓋自己的百貨公司，真正用在體育館的才區區不到 30 億。

局長，你是代表官方，不是代表全體，尤其你不是代表資方，不是民間的，你不是投資廠商，你要把自己的角色扮演清楚。所以你回答的總投資多少，那是不對的。局長，我們本身就是公益的，只是投資 44 億的巨蛋，所以以後答復要特別小心，所以有很多以前訂的規定要修改。

我跟主席議長報告，民國 93 年招商的時候，我們都是議員，93 年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都是議員。確實是因為環境不好，爲了招商，大家很努力的絞盡各種腦汁來做，結果做到今天覺得很不理想。同樣的事情，我再告訴你爲什麼位階不夠，這很可惜。今天的狀況又來了，現在環境又不好，議長，現在招商狀況不好，現在大環境又跟 93 年一樣。我跟局長、議長以及跟所有的議員說明，狀況又發生了，現在高雄市要辦的很多，當然不是文化局或是體育處，很多招商的案子又開始了。包括舊有的龍華國小，也就是在博愛路和大順路的那塊地，有招商卻都沒有人來投資，招商不順就開始又釋出利多，如果要訂契約拜託一定不准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包括蓮池潭翠華路那一帶，這就跟我們體育處比較有關，那些舊左營國中要招商做國際飯店，在蓮池潭旁邊在滑水 water skiing 的那個場地對面。想要招商，但是環境又不好，你們就開始鬆綁很多條件，甚至一簽約就 50 年。這 50 年可能都是爲了法令規定，我拜託你們不要再訂這種完全處於弱勢的契約，不只是這樣，我們甚至是輸到底，等到要請人家回饋的時候。高雄捷運公司紅橘兩線雖然營運得不好，但至少要有回饋，在履約保證金之外，也有其他的回饋金，但是我們這個都沒有。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未來的事項，高雄市政府在訂定各種 BOT 招商的契約時，一定要把所有的內容都給議會周知，讓我們了解訂的合約到底好不好。至少不要像現在，我們本來是全贏的，結果到現在還要跟人家哀求回饋一點，好像是乞丐在乞討一樣，地主當到這種地步真的很可憐。剛剛方議員信淵有提到，楠梓中山高中前面的家樂福訂 20 年，你這個訂 50 年，我告訴你廠商都是很奸詐狡猾、很厲害的。你以爲 50 年後產權就歸高雄市政府很高興，RC 結構也大概用 50 年而已，等你 50 年收回來之後，產權雖然給你了，漢神巨蛋雖然給你了，你如果沒有 ROT，沒有再經過修繕，花個幾億去處理的話，不是只有幾千萬而已，裝修保證會花好幾億。所以局長，你收到的那些建築物已經是老舊了，我不敢說不堪使用，但是已經不多了，跟不堪使用差不多了。所以我想我們也不用太高興產權變成我們的，有一些法令和實務的觀念和知識，基本的

是不是要跟所有相關局處稍微談一談，了解一下。所以不要沾沾自喜說 50 年後就是我們的，到時候那都沒有用了。

所以我在這裡鼓勵局長，因為你剛來不久，對於歷史背景不夠清楚，那些建商其實已經有興建不利快倒閉的就會請廠商趕快再換股東，包括中鋼、聯鋼等等的團隊出來，就知道其實後面的藏鏡人都已經變來變去了，不是這樣的。所以我拜託你定期跟他討論，那個時鐘要快處理好，未來訂的契約一定要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非常感謝剛才方議員、陳議員和周議員的提點，不足的地方我會加倍用功。

第二個部分是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剛剛有一些描述，我想我的立場就是要跟議會和市民站在一起，我幾次的表達剛剛協商的部分。第三個部分，議員提到時鐘毀損的部分，漢威答應我們 12 月 25 日會換成 LED 燈〔…〕這個會列入我們跟他協商的腹案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下一位，劉議員馨正發言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剛剛聽你在這邊答復，我覺得除了你真的是不了解狀況之外，你要知道你面對的是商人你知道嗎？你剛剛答復都說他們投資了多少錢？我本來就已經在計算了。剛才周議員鍾濞也已經講了我們投資多少錢，不成比例啊！你跟他談氣氛很好，但如果跟他拿錢的時候氣氛會好嗎？不可能嘛！你知道嗎？局長。而且在做生意的邏輯上、說法上我覺得你都有問題，我很擔心你接下來怎麼跟他們談。漢威公司出面跟我們訂的合約，但漢神使用這個土地，漢神賺的錢不必向漢威做一個交代嗎？你還幫他講話，漢神他賺的錢為什麼要給漢威，這種話可以講得出來嗎？局長，邏輯和概念上你都錯了。

局長，你知道現在租台糖公司土地拿來開旅館的人，他是怎麼做你知道嗎？如果台糖公司作法像我們這個樣子，你認為會有什麼情況？全部倒閉啊！如果像我們現在這樣做賺的錢不必繳，台糖公司如果像現在這樣做，他完全沒有辦法經營下去，因為沒有收入台糖公司絕對會倒閉的，台糖公司能夠維持嗎？如果他的土地出租全部都是這樣子，全部獲利都是民間拿走了，台糖公司沒有拿到錢。今天如果地價稅漲的話，台糖公司租金也跟著漲，我們現在的這種情況，局長，你說明一下。你認為這樣，你對於這個現況…。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也認同議會講的，我們覺得不夠，所以才要持續跟他爭取、去做談判。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你到現在為止，你要怎麼談你完全沒有概念，你不擔心嗎？局長。你知不知道市政府其他建築物他租用的標準怎麼樣，你知不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各局處很多條件都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各局處有很多條件，這不只是不平等條約，你查一下鹽埕區的工商展覽中心，租金是多少你知道嗎？他那個土地面積那麼小，他的收入可能都超過巨蛋這個案子，他一個人收入就可能超過 2,000 萬。局長，如果像這種情況下去，一下子簽 50 年，我們對市民怎麼交代？今天這件事情讓市民知道，那麼大的土地面積有上萬坪，漢威公司等於是根本沒有支出，房屋稅也是市政府幫他繳，土地今天如果不是租給漢威，是租給其他公司，300 億的土地，一般你認為要租多少才合理？局長，你認為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300 億的土地？

劉議員馨正：

價值 300 億的土地，你認為要租多少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地價稅嗎？

劉議員馨正：

不是，是租金。你認為租多少合理？今天我們還在出錢，你認為多少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抱歉，我對這個…。

劉議員馨正：

對啊！那個沒有上億，都交代不下去。現在合約一下子就簽 50 年，你認為市民能夠認同嗎？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才講的東西我都認同，所以我們才需要跟他重啟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覺得你一直認為，你剛剛談的內容裡面，你都從檔期跟水電來下手，你認為要從這兩方面來做談判籌碼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剛剛也有提到，其實已經有幾個腹案，其實已經有了，像租金的部分、稅分攤的部分，以及權利金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擬一些腹案。但是我這邊還是要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在談的過程，不方便把腹案提出來。

劉議員馨正：

我知道，但是從你剛剛的談話裡面，我真的覺得你好像都從檔期跟水電方面。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的合約裡面有沒有訂罰則？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

劉議員馨正：

合約怎麼會沒有罰則？沒有罰則你怎麼依據執行、逼他就範？如果他違約的時候我們就無可奈何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是我們現在目前的困境，因為約應該不是這樣訂的…。

劉議員馨正：

沒有人訂合約沒有訂罰則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座談…。

劉議員馨正：

中華民國所有的公家機關，哪一個，機關訂合約沒有訂罰則的？局長你認為找得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目前合約我們也討論過了，確實目前沒有訂罰則。

劉議員馨正：

那漢威公司如果不遵守的時候怎麼辦？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只能走仲裁的…。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可以走仲裁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還沒有走到那一步，我們現在…。

劉議員馨正：

不是，我們可以啊！比如說漢威公司把土地讓漢神百貨使用，你可不可以舉仲裁？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要去…。

劉議員馨正：

他也把外面的建築物拿來做廣告，可以嗎？合約裡面有准他這樣做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合約的規定是可以的。

劉議員馨正：

他給漢神百貨使用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購物中心是可以的。

劉議員馨正：

他給別人使用可以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購物中心本來就是另外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不是，漢神它不是漢威，是漢威跟我們訂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你剛剛提到的都有理，但是當初的合約是這樣訂，這個合約我們也覺得不合理，所以現在才要談。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一定要提出，因為今天合約沒有訂罰則，你剛剛周議員鍾滋講的，你一定要把下一次談的結果，合約要拿出來。全中華民國絕對沒有一個公司、公家機關訂合約的時候沒有訂罰則的，你知道嗎？這一定要接受調查，他可以為所欲為，怎麼做都沒有關係，我不遵守也沒有關係，天下哪有這樣的？而且監察院也糾正過，我們也不理。我覺得如果說，他不就範，我們就要求停止合約，進行法律程序，我要求這樣子。就是仲裁，透過法律程序來中止合約，你不這樣做，他不可能就範。

局長，你不必跟他氣氛很好，剛剛我聽到氣氛很好，結果後來又聽到你講的一些邏輯上，概念上錯誤的時候，我非常沒有信心，你知道嗎？你能不能就剛剛我講的，台糖也不是我講的，你拿台糖的例子來做參考。台糖公司我跟你講，如果按照我們這樣做，台糖公司就倒了。高雄市政府不會倒，因為高雄市政府沒有錢的時候可以增加稅收，可以增加地價稅來彌補，你知道嗎？如果有這些租金收入，我們高雄市不必增加那麼多的地價稅，可以減少百姓的支出，局長，你知不知道？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可以節省不少錢，價值 300 億的土地加上我們市政府拿錢出來幫忙蓋，這樣子我們竟然一年等於沒有任何歲入，對高雄市的市民不能交代，如果他不就範，本席要求送仲裁，用法律程序來終止合約，局長，你能做得到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很多的方案在選擇，仲裁這當然是最後完全沒有辦法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沒送仲裁一定沒有結果，我給你保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沈議員英章發言，下一位陳議員美雅。

沈議員英章：

請教體育處，我們編列補助單項委員會的經費有比其他縣市多嗎？你先說台北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沒有。

沈議員英章：

台北市多少？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這幾年補助 1,800 萬元，台北市去年好像 4,500 萬元左右。

沈議員英章：

桃園呢？

體育處黃處長煜：

桃園應該比我們多。

沈議員英章：

我對體育很關心，台北市一年四、五千萬，新北市更多，可能六、七千萬，我們補助單項的經費一年比一年少，我一直在議會拜託趕快成局，不然所有的單項委員會我看起來都很可憐，棒球算是高雄市最好的項目，以前高雄市的棒球表現很好，才補助兩萬元，足球也是兩萬元，這是什麼原因？是他們沒有來申請？還是我們都不關心，讓他們自生自滅，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一般來講，委員會在運作的時候，會依據他們自己的計畫，例如他們要辦比賽，還是辦裁判、教練要做講習，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和委員會討論，他們想做哪些事情，我們就會來協助他。

沈議員英章：

我看這些預算，要有舉辦比賽或活動我們才有補助，你看羽毛球委員會，張議員漢忠很用心，補助這樣夠嗎？他說，沒有啦！都要花 30 萬元以上，你們

辦的港都盃羽球賽那麼多人，我都有去參加，結果才補助二十幾萬元，他說還要去募款，他自己還出 30 萬元，這值得肯定。我覺得不是只有把這些補助的錢花完而已，應該以你體育處處長的身分，下鄉去鼓勵單項，不然其他項目我所看到的，我們不去關心他自動就消失了，成績就愈來愈差，全國運動會我們連拿 3 次冠軍，不過這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才有這個成績，所以高雄市一些單項我就覺得愈來愈差，像田徑我們補助七十幾萬，七十幾萬是舉辦港都盃。

體育處黃處長煜：

港都盃田徑賽，那個比較大項。

沈議員英章：

移地訓練我們有補助嗎？如果田徑隊要去昆明、去肯亞基地長跑的，如果三鐵去大陸瀋陽，體育處有補助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移地訓練沒有，要參加比賽才有。

沈議員英章：

其他的平常都不補助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移地訓練每個縣市不太一樣。

沈議員英章：

仁武有一個國中的女子籃球隊，很難得得到全國第一名，結果他們要出國都沒有錢，向教育局申請補助連兩萬元都沒有，後來我募到 20 萬元，他們很高興。平常就要關心，戴資穎平常要拿冠軍不可能，因為張漢忠主委平常就很關心，要拿冠軍世界球后不簡單。陳偉殷過去在仁武的時候我們就很關心，余政憲前縣長持續贊助，他才有今天這種成績。以前我當仁武鄉長也編很多經費，不是只有給錢，平常也要關心，像黃郁婷沒有關心就消失了。除了金錢，精神也很重要，我們編這麼多的經費，不是把錢花完就算了，平常表現比較好的單項要去鼓勵，我不是只有給錢，精神上我也會支持你，問一下你有什麼困難，這一點很重要。體育人很簡單，你摸摸他的頭就很高興了，不像其他的。我們這些經費比較少，我希望明年、後年的經費不要編那麼少，後面要申請的，這些我看了就很難過，怎麼都只剩下一、二萬。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分二個部分，謝謝議員給我很多建議，包括我們在地單項委員會的輔導，因為經費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輔導的，最近有機會也和幾個單項委員會，包括射箭、舉重和足球隊，我們都去討論，未來的發展要怎麼做這個事情，確實也和我們幾個承辦組的組長說，有機會多和單項委員會溝通，特別是新換

上來的主委或總幹事，他們的任期是 4 年，有 4 年計畫，今年要做什麼？重點是明年宜蘭的全運會要全力備戰，這個部分謝謝議員關心。第一個，要和單項委員會多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未來要做哪些發展；第二個，其實我們也在協助他們，不是說把錢花掉了，錢要花在刀口上面，剛才我們談到幾個固定的大型賽事，我們要把它做得更有效益，讓大家都看得到，高雄辦的比賽都鏗鏘有力，大家認為單項委員會辦賽事的能力受到全國肯定。

沈議員英章：

我建議如果全國運動會拿到連霸，我們應該表揚單項的主委、總幹事，好好的鼓勵，體育會就在體育處隔壁，去和理事長溝通一下，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是為了高雄的體育成績提升，不要說我們現在拿冠軍，拿了七十幾面金牌，這樣就好了，要向下扎根。現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廣我們的棒球，高雄市的教練很多，他們都閒得發慌，可以派他們去新南向東協 10 國，我們的教練過去之後，我們的棒球、手套和球棒也可以賣給他們，我們的羽毛球，以前是印尼最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印尼很好，馬來西亞也很好。

沈議員英章：

現在戴資穎又拿到冠軍，我們可以做體育的交流，我們的足球確實很差，連要踢贏柬埔寨都很難，也是可以交流，不過要向下扎根，這個需要有場地，我建議高屏溪一整片可以當作足球場，因為足球專用場不可以和田徑場在一起。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要分開。

沈議員英章：

以上幾點拜託處長，處長很辛苦、很用心，我們很肯定，我們希望要做得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要先請教體育處，處長，今天的報告其中之一，是針對於經費的補助。我看了一下你們提供過來給每一個活動補助的經費，甚至給所有體育的協會或是委員會，那當中我們看到的落差是非常大。但是本席這邊特別要建議處長，我們看到裡面有一些補助，甚至只有 2,000 元，或是只有 5,000 元。其實

我相信如果有辦過活動的人，我想主席你也都辦過活動，知道辦一場體育賽事要花費的經費非常的大。因此這樣的補助，對我們的體育團體來講，我們真的覺得是不夠的。因此本席在這邊要建議處長，我們先從向下扎根的部分來談起，未來針對於國小、國中，這些學校可能有棒球隊，足球隊或是舉重隊的，你們應該先去了解，他們針對學校辦這些賽事，運動員訓練的經費，還有教練的師資，還有所有的硬體設備的部分，那麼這些我們常常聽到是不足的。

在我們有限的經費情況下，我們更是應該把這些補助，放在我們向下扎根國中、小的這個部分。所以這第一個部分我希望處長，你回去應該具體好好地研議，扶助這些學校的棒球團體，這些選手，小選手們未來都有可能是為我們高雄來爭光的，政府在這個階段應該是要幫助他們。甚至於本席這邊建議，在這裡我們看到補助其他的很多的運動團體，經費都非常少，2,000 元、3,000 元、5,000 元這樣的補助經費。那麼我這邊也建議，是不是可以再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我們未來針對於高雄市，只要希望推廣這些體育運動，舉辦運動賽事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予與獎勵，體育處應該要扮演這樣龍頭的角色。處長是不是簡單承諾一下，願不願意做到？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謝謝議員對於我們有很多基層運動，特別是學校這些運動的關心。那針對議員的說明提出兩點的方向，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處長，簡單報告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第一個，針對學校裡面特別是棒球團體，他所需要的教練、硬體設施，這個我們跟教育局共同來處理，確實看到真的很糟糕。

陳議員美雅：

棒球、足球或者是舉重之類的，只要有這種運動賽事，學校裡面有的，都希望你們去了解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多關心一下；第二點，確實剛才我在台上報告，「運動愛台灣」確實我在一個多月以前也向體育署提到說，高雄市其實積極在辦理這些活動，我們希望中央給予我們肯定，給我們更多的資源，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會去做。

陳議員美雅：

處長，加油。因為本席這邊要極力地呼籲，高雄市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我們老是在喊口號，我們要推廣運動。但實際上我們看到很多舉辦運動賽事的團

體，苦於沒有經費，甚至很多學校在培訓這些選手的時候，沒有經費。所以處長，我知道你非常用心，所以我希望在你的手上，我們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好不好？〔好。〕後續你們跟學校這邊接洽的結果，還有跟中央爭取經費，努力的結果如何，都請詳細跟本席這邊做說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一定會。

陳議員美雅：

謝謝，請坐。接著本席要針對巨蛋的問題，要請教文化局長。首先本席這裡要先抗議一下，為什麼只有文化局來這邊列席呢？工務局不用過來說明嗎？教育局不用過來說明嗎？今天辦的不是一個專案報告嗎？好，文化局長，這個部分，本席對於程序部分，我們建議層級不應該是只有到這個，這樣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文化局長，本席想請教你，剛剛也有議員請教你，當初相關訂定的背景，但你好像不是那麼的清楚。本席就很納悶了，你要怎麼樣去針對這個案子，去為我們高雄市民爭取最大的福利？我這邊要問你的是，你知道當初我們被監察院糾正的有兩大點，我列舉，被糾正有很多點，但其中有一點，很奇怪耶，我們簽訂簽約的內容，居然是違反原本招標公告，是被審計處糾正的。審計機關有去報監察院糾正，那我們看到它裡面的幾個部分，我提出其中的兩點就好，第一個，在施工逾期，施工的違約金，本來每個月 50 萬，結果後來改成變成 10 萬塊。而很令人納悶的是，營運的違約金，本來是每日 20 萬的違約金，也刪除了。局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資料我當然都有，可是這個在當時工程進行，主要是在新工處，我們是後來才接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不清楚嘛！所以本席才說為什麼今天工務局沒有來列席報告呢？今天光是文化局來列席報告，你根本不了解狀況啊！然後你來報告，我們問你問題的時候，你就說這個是以前新工處，甚至你可以推說是以前體育處，或是教育局他們的問題。那你今天來報告就一點意義都沒有。本席這邊還要再請教你，你們手上自己所提的這份報告，你總該看過了吧！請教你，你上面所寫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所謂的巨蛋，它的全名叫什麼？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在高雄市的小巨蛋全名叫什麼？唸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陳議員美雅：

再唸一次。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陳議員美雅：

我們這邊再確認一下，它叫做體育館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現在是文化局在管？文化局現在是來管運動的嗎？爲什麼會交到文化局手上？高雄市政府不是告訴我們說，我們要推廣運動嗎？爲什麼是交到文化局手上，爲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時的背景我也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對，我問了你的問題到目前爲止，你沒有一個答得出來。我再請教你，針對於招商作業上面所講的，你們招商作業裡面有明白的三大點，商業的部分，你手上應該有資料吧！第 6 頁。第 9 組餐飲業，第 10 組綜合零售業，這個是說在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如果有附屬設施的話，可以供以下的這些來利用。你可以告訴我括弧它上面是寫什麼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百貨公司業除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巨蛋，你們原本的公告上面是說，百貨公司業除外。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它是綜合商場，目前的設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高雄市看到的巨蛋旁邊的這個百貨公司，局長告訴我們它不叫百貨公司，那什麼叫百貨公司。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跟議員報告，它在稅務上就是屬於綜合零售業。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想可以給全國的國民，或是高雄市民來討論討論，目前巨蛋旁邊的百貨公司，所以他們的廣告上面如果是寫百貨公司，那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這就是我們看到市政府，爲什麼我們國民黨議員一直在說，爲什麼喪權辱國，爲

什麼要高雄市民的納稅錢，你們是可以這樣來花用的，你們到底圖利了誰？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圖利高雄市民，但不是啊！你們圖利的是另外一邊。高雄市政府是要幫市民做事的，高雄市政府是要幫高雄市民謀福利的。這個地方既然叫做體育館，應該我們一直在談，必須要供做體育之用。20 天的公益檔期，你剛剛講說是我們全部統籌運用，請問你 20 天的公益檔期，高雄市政府自己都不主動，20 天都辦體育活動了，爲什麼不帶頭做起，又爲什麼要現在要轉交給文化局，你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跟議員先說明，剛剛講，第一個，稅務上是屬於綜合零售業，整個漢神對外，漢神百貨是屬於我們口頭上的俗稱，它正式對外是漢神巨蛋購物廣場，這是它所有對外的不管是廣告或什麼；但是口頭上，一般民衆還是稱它爲漢神百貨。第二個部分，當時爲什麼會從體育處交到文化局？因爲綜合的使用裡面，我們有要求一年至少 60 天的體育活動，確實綜合應用也包含剛講的藝文相關的活動，可能當時在藝文活動的量是是滿多的，因爲這個原因才交到文化局手上。第二個部分是說…。〔…。〕我剛已經解釋過了，我們現在的價目表裡面，…。〔…。〕公益檔期比體育活動賽事還要貴，我們在府內有些活動…。〔…。〕是，我剛在專案報告裡有說明。〔…。〕體育活動費用的爭取是 105 年度特別爭取到的，我們剛剛有一個試算表給各位議員，體育性的活動，明年 SBL 和 HBL 進來，都是因爲我們針對體育活動特別有一個價目表，這個價目表真的是 105 年之後才有的，而這個價目表的優惠比我們公益檔期還優惠，公益檔期只是免場地費但是要付水電費。體育活動是連水電費都有經過特別減免，所以才會說體育活動的癥結。而且我們現在是 60 天，但是明年我們提報的資料就超過 72 天，但是我們覺得還是不夠，我們還是會繼續跟他要求。〔…。〕我剛剛特別報告是體育活動，公益檔期我們還有使用。〔…。〕報告議員，我們絕對爲市民做事。〔…。〕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陳議員美雅質詢，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小巨蛋從整個 BOT 來看，高雄目前經營是成功的，但問題是我們原始的目的沒有達到，這是今天要探討的。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整個績效評估，從 98 到 104 年全部都是 A 到 D 四等分，98 年 C、99 年 C、100 年 D、101 年 C、102 年 C，103 年 C、104 年 C，我們原始的目的就是要小巨蛋 BOT，但是因爲很難經營，所以讓它有個商業空間。現在你的體育賽事要求 60 天，365 天只規定 60 天，沒有達到以外，整個體育項目、內容也不見得符合體育賽事，今天我想

很多議會同仁，市民以及體育界人士是一直很有意見的。重點是我們憑績效評估是事後評估，不可以事先申請辦什麼活動，不能事先要事後，但是事後績效有沒有用？有，五十年後有用，五十年後可不可以優先續約，這個評比才有作用，所以我想不合裡就在這裡。

我們今天不需要再清算那個古早時代並在這裡追究，這不是今天的目的。今天是看到這樣不合理的情形，所以雙方業者跟市府、議會、市民和體育界，我們大家來審思這個東西。小巨蛋的商業活動已經做起來了，成功，大家當然很高興，但是我們忘了原始的目的，我們是不是有賺錢，我們再來幫忙這個部分，這是最卑微的要求。從這件事情看這件東西，我們希望體育處，上次我們在教育小組有提到，要事先送審、不要在事後才送審，而且要優先，最好先把可能的空檔固定，已經知道的，假設有衝突的時候，你先公告什麼時候開始要申請。如果一旦送件申請進來，有文化的、有音樂的、有體育的或其他的，抱歉，體育優先。體育要把 60 天先排滿了之後，其他的體育活動還是可以排，再根據其他的優先順序再來排，我想要把這個邏輯先建立清楚，這是第一個。

再看第二頁，體育活動從 97 年到 101 年，我們所看到的到 105 年，97 年 4 天、98 年 12 天、99 年 14 天、100 年排到 40 天、101 年又降到 66 天，再來是 102 年 25 天、103 年 21 天、104 年 32 天、105 年 33 天，請問這 60 天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體育處長要回答還是誰要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我想你看到的是下一個，體育活動應該是紅色的字那邊，你從 100 年開始，因為我們規定最少 60 天。

吳議員益政：

從什麼時候開始？一開始就是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合約就是訂 20 天。

吳議員益政：

20 天不足怎麼辦？這讓體育處長回答，這邊寫說是體育處管的。97 年 20 天不足怎麼辦？

體育處黃處長煜：

如果沒有達 60 天，在績效評估會議裡面會給它比較嚴厲的懲罰，就是打分數打得比較低，也就是議員看到的 C 或 D。

吳議員益政：

打分數比較低也不痛不癢，跟退休金、記過也沒關係。我認為社會大眾有個公評，不管是誰都可以來談這件事情，所以按照這個是不合理的。剛剛第一頁

不合理、第二頁這裡又呈現不合理的天數，這跟你是重新議約，怎麼把這 60 天全部補回來，分幾年都沒關係，把體育賽事先補回來，這才有個基本的公平性嘛。我們都希望漢神巨蛋的商圈很好、附近整個都會發展很好，這個我們都支持，這些不要在這個議題討論，我們沒有否定漢神的貢獻度，他的認真經營我們都很肯定。但是請把你基本的義務，沒做好的補回來。這不要說先談合約，這不是合約，這是人與人之間基本的互相尊重，沒做好的補回來而已。這個沒有什麼要…，不用要，直接看分幾年補回來，看幾年內先補回來，這是一個。補回來歸補回來，60 天合不合理，這是另外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先把這個 60 天的補回來。

現在又一個現象，這也不是當時訂約所考慮的，我們也沒怪任何人，可是現在的現狀就是地價稅一直漲，地價稅按規定是市政府來負擔，房屋稅按照投資比例來負擔，我們是負擔 18%，他負擔房屋稅 82%。房屋稅和地價稅加起來，本來我們在 99 年只要房屋稅乘以 18%跟地價稅的全部，我們一年要付 687 萬元，那時候漢威繳納的房屋稅是 3,300 多萬元，可是我們的地價稅一直成長，因為他帶動了商圈、政府的投資、捷運的投資、商場的投資，不是因為百貨公司的投資，不要誤以為只有你們的貢獻度，是政府投資了 1,800 億元的捷運預算及很多的公共設施，當然也加上漢神用心的經營，現在房屋稅，他要繳 4,000 萬而已，可是我們的地價稅要繳到 2,500 萬元加房屋稅 800 多萬，我們現在一年要繳 3,400 萬元，等於政府投資了三萬多坪還是三萬多米平方，加上 17 億元的現金，現在政府一年目前才只能收到四百多萬元，這是淨收入。房屋稅本來就要繳的，我們只收到 400 萬元，還沒有權利金的問題，我們根本沒有收權利金，這個是房屋稅，本來就要繳的。那我們只能獲得 20 天的公益，不是免費，水電費、林林總總幾 10 萬元，60 天是他做這個的基本義務，沒做到，我想今天的爭執點在這裡。我們出去跟別人談事情，今天不是三分道理，是十分道理，是講道理的，所以也跟漢威坐下來談這個事情，大家用很公平、客觀、正面的去看整個小巨蛋在我們高雄市的角色，從這個角度去出發，不是去說你哪裡不對、哪裡不對，我們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可是我把客觀數字拿出來，怎麼去做合約的精神、原始的目的跟高雄市的發展？而不是說你當初也沒有講那個、當初怎麼樣，我們講過了，要講那些有很多可以講的，有些是社會變遷，不是誰的錯，可是有些是眞的人為不合理，而且從過去就不合理，如果我們沒有修正的話，以後更加速那個不合理到原始的目的就不應該存在。

所以說我在這裡具體希望過去 60 天沒補足的要補足，分幾年補足，一定要有結果跟議會、跟市民回報，這是一個基本的公平原則；第二個，體育活動賽事要有專門團隊在經營，不是把它當作商場空間，因為要符合 60 天，我就做

這樣可以符合就好，我主要是要來賺錢。你要賺的最主要是賺百貨公司的錢，不是要賺這裡的錢，這些是要補的，坦白講，你從這邊收入的應該全部用在體育賽事的補助也剛好而已，你怎麼可能還從體育賽事賺錢呢？你看我們政府一年補助一個比賽兩萬元、三萬元，拜託議員，我們還要欠別人人情，爲了體育辦一個活動，我們還要欠體育處長…，不要說人情，大家互相，拜託局長。爲什麼？爲了補助兩萬元，爲了球隊來高雄比賽 3 萬元。我們一年繳三千多萬，我覺得甚至說這些客觀造成的不合理，不是誰造成不合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我把這些增加的地價稅負擔，不要增加你的權利金，把增加的地價稅負擔算是你體育賽事的租金，好不好？變成一半你負擔，一半市政府來負擔，不要說增加 60 天，再增加完全免費的 60 天給市政府統籌運用都剛剛好而已。以我個人來講，這次修約有沒有誠意？所謂的誠意，是未來和高雄合作，看你要多少給體育賽事，把小巨蛋當作發展高雄市整個體育活動很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就看這次的修約，不是要和你計較那些。當然要講清楚，講清楚這些也不用再讓我們講，再講就沒意思了，不要斤斤計較這些小事情，他應該做的是這 60 天怎麼補足？第二個，未來不是只有 60 天，你要把小巨蛋變成一個不是高雄而已，是全台灣體育賽事的重鎮，台北租不起的，他都願意到高雄市來，這個才是我們的策略價值，我花那麼多錢，給你這麼多優惠，幫助你成功。像上次不只是體育活動，上次發現台北沒辦法辦，高雄爲什麼願意辦？我們還願意行政支援，交通警察還派員 24 小時幫忙，那一天來很多活動，我們都願意來配合、來支持，這些都不是錢的問題，是一個城市願意支持一個體育活動、文化活動很重要的一個大家共同的價值、共同的目標，所以在跟他談的時候，如果他用生意招數跟你談，你就不要跟他談，回來再來算帳，如果大家很誠意在展望未來，怎麼談都沒有關係，就是讓整個體育賽事能夠更多場，不要 60 天我都有符合，我怎麼變成 120 天。你看二百多天，365 天…。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我從剛剛聽到現在，我是很想要問局長一件事，你到底清不清楚漢神巨蛋這個體育場的原由？因爲我剛剛聽你講，好像過去爲什麼會這樣，你現在知道嗎？你不用跟我講內容，你只要跟我說你到底知不知道？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看到的東西都還是從資料來的，因為當年也有一定的時間。

陳議員玫娟：

時間背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並不在高雄。

陳議員玫娟：

好，我就說嘛。我必須提出嚴重的抗議，這個專案報告我們當時要求也有給你們幾天時間，我不曉得局長你是不夠認真呢？還是你這些幕僚要打屁股？既然我們要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你們就要有一個充分的準備，我怎麼發現局長來這邊，問了很多事情其實你都是狀況外，包括我們這個體育館過去的緣由、背景怎麼來，其實你來之前就要做好功課了，你們這些幕僚就應該提供資料給他，就算不知道，你們也要趕快去找資料來，怎麼會都是我們在場的議員告訴你們的呢？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是有沒有認真在做功課？你到底重不重視我們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我覺得很多事情你們都好像一直狀況外，問你們什麼也搞不清楚。就剛剛陳議員麗娜都告訴你說，最早以前就是昱成跟達欣兩個投標，後來因為什麼原因誰得標了，你還是答漢威，明明就告訴你兩個答案了，你還給我們答漢威，我都覺得很可笑，你根本就不重視今天的專案報告，你要叫我們怎麼再進行下去呢？是不是？

其實坦白講站在我是在地的議員，漢神巨蛋帶動了我們地方的發展，這個我非常肯定，而且我們覺得非常高興，巨蛋在我們的地方，其實我們都應該支持，可是問題是這一直以來瞭解內容的人，都覺得這是一個不平等條約，因為 93 年剛好我跟麗娜議員、柏霖議員都新當選沒多久，所以那時候我們還不是非常清楚，後來慢慢瞭解，就覺得漢神巨蛋這個場館在我們的地方雖然帶動地方的發展，其實我覺得第一個，敦親睦鄰做得相當不好！他們只是針對某特定的對象在做回饋。我說個比較簡單的，當時我們一直在要求說，因為這個場館整個阻斷我們那邊的交通，整個後面那條路塞得相當嚴重，能不能從他們的旁邊和三民家商後面再開一條小路，僅供行人通行，讓他們能過去坐捷運？說什麼都不肯。還用鍊子鍊起來，我們叫他是不是可以弄掉讓我們過去，連嬰兒車要過去都不行，拜託他們幫個忙也是說什麼都不肯！這叫敦親睦鄰嗎？

我對這個相當有意見，你們在這邊造就了這麼多商機，過去的不平等條約，坦白說我們剛剛一直在想，報告也是你們給我們的，就像剛剛陳議員提到的，你們的建築基地資料裡面明明寫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剛剛很多議員在講，你們體育賽事做得太少，那為什麼會是文化局主管這個業務我也不懂，大家現在都很納悶，這應該要回歸地主教育局體育處來處理才對，怎麼會是讓文

化局處理呢？我們一直在強調是體育賽事！要增加體育賽事公益檔期，怎麼都一直是文化局在主導呢？我也很納悶。

第二，當時我們一直在跟你們講公益檔期，我覺得這個公益檔期是虛設的。因為有一年我向你們要求，我們希望向你們要公益檔期只有要使用 3 天，結果你們說 3 月份就已經全部排滿了。你們給我的資料表和我去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要回來的資料一對照，你們虛構了 10 幾天！根本就不是漢威給我的時間。漢威給我的假設是 3 天，結果你們報給我的是 5 天，那 2 天到哪裡去了？你們都自己做手腳嘛！當然沒有錯，任由你們擺布！你們要這樣做我們也沒有辦法，也許你們是去做公關用，這個我們也沒辦法，因為掌握權在你們手上，可是我們一直要求的是，你們根本沒有落實真正的運動賽事宗旨，人情都是你們在賣的，這是我們一直很詬病的地方。

再來剛剛有議員提到這明明就是寫百貨公司除外，在當時的開發招商作業內容中明載得很清楚，這也是你們的資料啊，你們也明明知道它是百貨公司除外，那你剛剛答復議員說，這叫商場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綜合商場。

陳議員玫娟：

綜合商場，我覺得你們是睜眼說瞎話。百貨公司明明上面就寫了一個漢神百貨公司，這麼大的字在買東西的袋子上，都寫漢神百貨，不然要我拿購物袋給你們看嗎？難道上面寫漢神綜合商場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它是寫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陳議員玫娟：

百貨公司吧？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一般民衆口語的說法，對外是寫購物廣場。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個從一開始到現在，政府完全都在縱容漢威予取予求，不管他們要求什麼你們都配合，完全沒有站在市民的立場，爲了成就他們而已，這個條約本來就不公平了，是不是？已經有議員跟你提過了，當時 2 家公司在競標的時候，一個說自償率不到 95%，表示他會虧錢，也沒有回饋金也沒有權利金；另外一家認爲會賺錢，有權利金有回饋金，結果你們用了會虧錢的公司，你現在來說：因爲它當時就是無法賺錢，所以政府要幫助他，要給他們什麼多優惠的條件，這樣也是很奇怪。

明明有一間好的公司你們不用，要去用一個會虧錢的公司，然後再來說因為他沒有辦法賺錢，所以你們當時的條件就是要輔導他，現在人家賺錢了，我們不能因為他們賺錢就要要求重新訂約，我覺得你們從頭到尾都在欺騙我們。根本就不符合當時的情況，有好條件的你們不選，選個條件最差的再來說：我們要配合人家，不能因為他們現在賺錢了而要求他們怎麼樣。那當時提供好條件的公司你們怎麼不選呢？

這中間有什麼樣的過程，我相信監察院也糾舉過，當時的時空背景是怎樣都不可考查了，這裡面有什麼樣的利益問題我們也看不到，現在回歸到正題，我們祇是要求一個，就是要真正地落實造福地方、回饋地方，這是我們很簡單的要求。體育賽事本來很專業的就是讓教育局去做，好幾個議員都在說應該把這個回歸到專業的體育處去，你們不用淌這渾水，你看你們現在做成這樣，有人肯定過你們嗎？這根本不應該是文化局的業務嘛！

公益檔期我也希望你們要公開透明，不要在那邊黑箱作業，這個我已經領教過了。體育賽事剛剛有很多議員都講過，我也不再重覆，真的沒有符合實質，一個綜合體育館，你們做的大部分都不是。我在這邊要具體地向大會提出，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第一個，這個合約既然已經過去就過去了，但我們也希望你們了解過去的時空背景是什麼，我們絕對沒有對不起那家公司，也希望大家是不是坐下來重寫合約？

你們市政府要代表地方市民，一直在那邊漲地價稅、漲清潔費，漲這個漲那個，結果這種的收入你又不去爭取！這是應該要爭取的你們要去爭取，這對民衆及我們的稅收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重新訂定這個合約，不要說過去這家公司不好所以我們要幫忙，現在好了又要去要求什麼，這絕對不是理由，因為過去就是你們自己把合約弄不對的，會賺錢的投標公司你們卻選了不會賺錢的公司。

第二點就是千分之一的回饋金，很多議員都講過了，我們一致的心聲就是希望要求最少千分之一的回饋金，台北甚至要求到千分之三，這都是我們一致的認定。還有很多議員也說過，如果明年你們真的沒有辦法再把這件事處理好，我們就是交付仲裁，我也希望文化局能硬起來，要有擔當。當然你是新來的，我們也不忍苛求…。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時間先暫停，放一下投影片。

主席（張議員漢忠）：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在講小巨蛋營運績效這個議題，這個績效好不好？局長，就是因為績效好，所以才需要討論，如果績效不好，就不用討論了，現在講的是它很賺錢，所以說它割地賠款、什麼喪權辱國的。局長，BOT 的原始意義是什麼？興建、營運和轉移嘛！〔是。〕就是這三個字－BOT 嘛！所以剛剛同仁有提到一個問題，這棟建築物到底可以使用幾年？麻煩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合約是 50 年，然後會轉移到市政府，而且當時建照的條件，最基本的有 70 年以上的使用年限。

蕭議員永達：

最少可以使用 70 年，所以市政府接管以後，還可以再使用 20 年以上，是這樣嗎？〔是。〕我來講一段簡單的歷史，這個合約是在民國 93 年、2004 年訂定的，會訂這個合約的原因，是因為高雄市有個大的活動「200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以才要興建小巨蛋。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以 BOT 案、就是政府只出少許經費，主要是由民間來支付，但因為營運績效不錯，大家看它一年營業額有 100 多億元，早就賺回成本，應該要回饋高雄市民，這個主張坦白說是合理的，我聽起來是合理的，合理的原因就是它賺錢，今天百貨公司如果虧錢或不怎麼賺錢，講這些就都是多餘的。以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它不是什麼弊案，反而是這個 BOT 案符合政府只出一點經費，而且 50 年後所有權歸政府，營運績效好，坦白講，如果讓政府去做生意，營運績效會好嗎？你覺得會好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難度很高。

蕭議員永達：

因為你們不擅長做生意嘛！真的讓你有那塊土地去做生意，你也賺不了那些錢，是不是這樣？所以給民間去做，它賺錢後回饋給市民，那是應該的。局長，我跟你講為什麼會有這個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來自 3 個數字，第一個數字就是這裡，漢威公司一年要繳交 38,243,000 元給市政府，為什麼會眼紅？眼紅的是在這兩個數字，光地價稅就 2,500 多萬元、光房屋稅就 800 多萬元，兩

個加起來就 3,400 多萬元，換句話說它一年繳 3,800 萬元給市政府，但是市政府要支付的地價稅及房屋稅，就要 3,400 多萬元，爲什麼現在看起來特別眼紅？以前卻不會，你知道原因嗎？這是因爲地價稅調漲 30%，這 30% 主要是誰繳的？是大地主和建商繳納的。偏偏這塊土地就很大，所以調了 30%，但它不是上漲 30%、是上漲了 100% 以上。本來只有 1,100 多萬元變成 2,500 多萬元，局長你知道意思嗎？爲什麼同仁會反彈的原因就是地價稅飆漲。

民國 99 年地價稅才多少呢？才 200 多萬元，現在 2,500 萬元、漲了 10 倍。漲了 10 倍對我來講合不合理？我認爲很合理，因爲大地主和建商本來就是土地開發以後的獲利者，所以漲價歸公是合理的。從這個數字你可以發現有一個很具體的現象，就是高雄市的地價稅，大地主和建商繳了很多錢，高雄市的房屋稅是上漲還是下降呢？房屋稅本來在 104 年是 840 萬元，現在是多少？〔830 萬元。〕所以高雄市所有市民的房屋稅幾乎都是下降的，而地價稅是由大地主和建商來繳納，從這個數字看得出來。

剛剛同仁也提到，我們的武器是終止合約、送仲裁，理由則是這條合約訂定的不平等，不平等的原因是它營運賺錢了，所以你看它就覺得不平等。我覺得政府和業者的關係太好，會惹人厭；如果政府和業者的關係不佳，容易讓人家覺得政府無能也惹人厭，你看現在柯文哲市長和遠雄的關係，搞到最後就是雙輸，關係不佳、讓人覺得一事無成，該有的建設都沒有做。所以我的看法是，既然漢威在那裡已經營運成功，你就應該往雙贏的方向走，就是漢威贏、市政府也贏，市民也可以得到他應有的利益。我告訴各位，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這 2 筆預算拿掉就可以了，把地價稅 2,500 萬元和房屋稅的 833 萬元，拿去和他們談談看，這 2 筆預算明年就不要編列在預算書裡？既然漢威那麼賺錢，剩下幾十年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就讓他去繳，你覺得合不合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些都在我們當初的腹案裡面。

蕭議員永達：

有在你們的腹案裡嗎？〔是。〕反正只要不編在預算書裡，議員在審議預算時，就看不到小巨蛋的房屋稅及地價稅，所以大家才說把這 2 筆經費刪掉，但是把預算刪除後，市府還需要支出嗎？你講講看。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還是要支付這些稅金。

蕭議員永達：

還是要嘛！我跟大家報告，地價稅在民國 99 年時才 200 萬元，現在 2,500 萬元，漲了 10 倍，但是地價稅由我們支付給誰？

文化局尹局長立：

支付給市庫。

蕭議員永達：

還是付給市府嘛！本來是向文化局收 200 多萬元的地價稅，現在收 2,000 多萬元，換句話說是左手交給右手，就算漲了 10 倍，市政府有沒有差？實際上是不是平衡的關係？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實際的狀況是平衡。

蕭議員永達：

實際是平衡的關係嘛！所以市民實際上有損失嗎？市民實際是沒有損失的。但是基於為人民看緊荷包，土地開發以後，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就有賺到那些錢，既然有賺到錢，基於社會觀感，把房屋稅和地價稅剩下 30 幾年的合約，改由漢威公司來繳納，以後就不必編列在預算書裡了。你可和他談判的武器，就是議會很多議員，看到這 2 筆房屋稅和地價稅都覺得很刺眼，因為這 2 筆預算加起來，將來會比所收的權利金 3,800 萬元還高，因為現在已經是 3,400 萬元。局長，可能你不了解，地價稅幾年調漲一次，你知道嗎？〔3 年。〕換句話說，2 年後我們的地價稅和房屋稅，就會超過所收的權利金 3,800 萬元，你要如何對議會交待？我們不只沒有賺錢還虧錢，這樣你就很難交待了。〔是。〕局長，所以你現在就要去和他談，因為我們是基於這 2 筆預算才開專案報告的，但是刪掉以後，還是於事無補嘛！所以你先和他們談談看，這 2 筆錢以後就由他們來繳納，你覺得合理嗎？你願不願意去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願意去談。

蕭議員永達：

願意試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蕭議員永達：

那我同意你的主張，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蕭議員。請周議員鍾濞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局長，還有處長，我剛剛要的資料拜託你們提供，公益檔期的那 40 天使用的情況怎麼樣，資料提供給我。還有我具體回應，公益檔期顧名思義，有一些不合理的訂定規範，局長、處長，不合理的規範，你剛剛答復一直說：你們公益檔期的費用比那些體育賽事的費用還高，就表示這很不合理。既然是公益的就表示不只是租金不用，連水電管理維護都應該由公司吸納。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們就是賺錢的公司，不需要再收那一些微不足道的，看起來很小氣的，那一些很沒有誠意的錢。剛剛你都可以答復蕭議員永達，包括地價稅、房屋稅都應該由漢威公司繳納。我想這些公益檔期的費用，應該一併由他們吸納，這是費用的部分。

第二個，你們報告裡面有講，漢神巨蛋，我們現代體育館所使用的 1 年 365 天，有時候他只用了 250 天，都還有 110 天以上、100 天以上，都是空窗在那邊沒有使用的，很可惜。所以我也跟你建議，你公益檔期不應該以 40 天為滿足，至少要 60 天。還有體育賽事也要規劃到 100 天以上，現在只有 60 天。吳議員益政有講，他在 98 年、99 年至少開違約至少 80 天左右，因為 98 年只有 16 天，99 年只有 25 天，加起來就 41 天。應該要 120 天以上的，竟然只有使用了 41 天，實在是偏低，這應該都補回來。而且未來的一定要重新跟他再定約，彰顯出我們巨蛋就是以體育賽事的，不能把整個都失焦掉了，本末倒置。變成都是在做生意賺錢經商的，如果是百貨就算了，名正言順。你不能連漢神巨蛋都攪和下去，地下停車場變成它的使用空間，汽機車全部在收費，沒有去百貨公司，都是要繳停車費。照講如果是體育賽事都不應該收這一些停車費。

所以局長、處長，跟那些管理顧問公司講好，我們既然是漢神巨蛋就應該做室內體育館該做的事情，所以體育賽事應該要增加為 100 天。而且公益檔期是免費的，使用要再多增加到 60 天以上。以這個基本上去談，這些都應該去跟他們彰顯出來，局長你覺得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很怕我們今天講完之後，漢威公司就知道我們所有要講的…。

周議員鍾澐：

他們都有在聽、在看，不會啦！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所以我才說這些腹案，我知道議會有這一些要求，我一定會跟漢威公司做這樣的談判。

周議員鍾澐：

而且是合理的，我們並不是無理要求，若是跟契約有違背的，我們當然不會贏。但是他既然有賺錢了，應該要回饋更多，我們不跟他講權利金，我們現在

可能都沒有權利要求亂變更契約。但是要跟他講應該要回饋社會，要好好的來做一些捐贈，應該是這樣的，我想他的誠意應該要測試出來。局長，不用怕，你不是跟他無理要求要予取予求，吃銅吃鐵，看人家賺錢了就要去分，不要做乞丐。〔是。〕我們要真正做一個有談判的有道理的、一個好的，我們要做社會公益者，不是要做乞丐去跟人家乞討。局長，態度跟我們的角色都要扮演好，〔是。〕我們是跟他講理的，不是跟他求情的。若是做乞丐去拜託、去求情，只差沒有下跪。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是不可能這個角色。

周議員鍾澐：

我們要的跟他講理，跟他講就是要談事情的，好好做一個社會公益的主持者，局長好不好？〔好。〕拜託你繼續努力。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我還是非常認同蕭議員跟周議員的建議，因為我想在協商的過程，是需要策略、步驟跟方法，所以…〔…。〕是，我想議員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會列入跟他談判的重點內容。〔…。〕是，認同。〔…。〕好，謝謝議員。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公家的建築物，多久以後就可以拆？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規定是 50 年。

劉議員馨正：

所以 50 年後我們那個房子就可以拆了，所以你剛剛答覆說，還有 20 年可以用。我跟你講，一個房子用了 50 年以後，那就是可以拆了。我們按照政府的規定，也是該拆掉了，可以重建了。不可能 50 年之後那個房子還可以用，那個價值不用去談了。局長，我請教你，你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跟法制局長去談你們跟漢威公司的合約內容，有沒有去談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局內有法秘，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條約的內容，有一條一條來過。

劉議員馨正：

那為什麼不跟法制局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有一些部分有請益法制局，都有，我們都有同步在進行。

劉議員馨正：

法制局的意見，請他找出跟合約條文內容上，有他不合的地方，只要找出一條，你就給他提出要終止合約。如果說你不修改的話，你只有以戰逼和，你若不這樣子，你要感謝議會，那麼多人在做你的後盾。你有談判籌碼，你曉不曉得？〔是，了解。〕只要有一條，我相信不是找不到，因為你的合約訂得很鬆散，很鬆散的時候，解釋的時候他可以做這個解釋，我們也可以做另外一個解釋，那時候就可以做仲裁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按照你的解釋，市府會不滿意，那就會提出終止合約，再不同意就送仲裁。送仲裁一定會根據雙方目前的情況，會做一個結論。所以在這邊本席一定堅持的，你要從這方面循法律途徑，去找問題點，這樣你才有利基，才有談判的基礎。不是說好來好去這樣子，那不會有結果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一點我是非常慎重，希望你能夠按照這個方向來走，爲了對市民的交代。不能說1年的營業額賺上百億元，然後我們就要送給他，要對市民做一個交代，這樣是不可以的。局長，拿出魄力來好不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謝謝議員。

劉議員馨正：

好，麻煩你，請坐。體育處長，我們美濃運動會的賽事，最近很盛的賽事是什麼你知道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徐生明少棒賽。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美濃的運動風氣比較盛行的，過去有哪些你知道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你說運動種類嗎？

劉議員馨正：

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棒球還有籃球，我知道也還不錯。

劉議員馨正：

排球。我跟你講，美濃排球國手出了好多位。

體育處黃處長煜：

對，中山工商的教練。

劉議員馨正：

所以美濃我一直在講，美濃的風雨球場，到底你現在盡了哪些力？能不能說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跟教育局再商討一下，這個好像是教育局在規劃。

劉議員馨正：

那你要提出這個風雨球場，對美濃運動風氣推動的幫助很大啊！你要表示出來，你沒有表達過意見。

體育處黃處長煜：

運動設施的興建，對在地運動推廣一定有正面的效益，這點我和議員都有同樣的看法。

劉議員馨正：

對啊！到現在為止，你有向教育局提過意見嗎？因為我們都提過很多次，希望風雨球場要趕快做，這個就像你講的，這是對於運動推動發展有幫助的，對不對？〔是。〕到現在為止美濃體育館等於沒有用，而且用整體計劃來推動規劃的話，美濃體育館是可以拆掉的。現在高雄市政府卻一直以年限還未到為由，不肯用整體計畫的方向來規劃興建美濃風雨球場，我希望體育處能夠展現魄力 and 方向，主導體育風氣發展的立場，來協助推動風雨球場的興建，處長你認為如何？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

劉議員馨正：

這一點請體育處長，務必以發展高雄旗美地區的運動風氣，來協助美濃風雨球場能順利完成興建，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可以。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玟、李議員柏毅、邱議員俊憲聯合質詢。

周議員玲玟：

謝謝主席。雖然我們經過很冗長的時間，大家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但是這麼多年來，到今天我們還在開這個專案報告，我個人真的認為莫名其妙、浪費時間。也很多人提了當年整個巨蛋的開發，是爲了整體

的經濟發展、是爲了整個北高雄你現在所看到有一個發展最重要的墊腳石，我們找來的廠商，並且希望在他投入那麼大的資金以外，也可以能夠有一點點賺錢的東西，要不然那時候廠商我們是找多久，都沒有人要來。今天人家賺錢，我很怕今天這個專案，大家這麼發言之後，這對高雄的招商是有一定的傷害。現在的景氣沒有一個 BOT 的案子可以招得出去，當年的時空背景和現在是完全不一樣，如果你現在看到巨蛋賺錢、看到購物中心賺錢來彌補這一顆「蛋」，大家就眼紅見不得人好，打著什麼利益，我請問：哪一個廠商有資金的人還敢來？如果今天巨蛋是虧錢的呢？政府能夠去跟他講，我還你錢嗎？不可以嘛！

如果今天巨蛋你看到它現在的營業額很好，我個人認爲當初的這個 BOT 案選到了最好的團隊，它不單是巨蛋的發展，是整個北高雄完全翻轉的發展。我認爲這個 BOT 案，是成爲全台灣最好 BOT 案的借鏡。好，大家都有意見，我也問你，台鋁多倒楣，如果今天它再努力經營 10 幾年以後，它做出這樣的成績，政府和民意代表看它眼紅，打著所謂號稱爲人民荷包的，我問你：台鋁可不可以來向我們要錢？今天我們看到巨蛋賺錢了，要向他要回饋，而台鋁因爲政府莫名其妙的一個政策，還是在它的合約之後，把它的地價稅調高了百分之七十，他投資了 1、20 億元，他現在每一年要增加將近 5,000 多萬元或是 3,000 多萬元的地價稅。我問你，以這樣的合約精神和今天大家講的意見，他能不能來向市政府要求解約，並且要求市政府賠償他的損失？不行嘛！這就是合約精神。

但是沒有人是先知，沒有人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你去標一個案子，在當下的時空背景，你不知道將來怎麼樣，大家都是賭一把，和政府賭一把的，永遠倒楣的都是廠商。爲什麼龍華國小沒有人來投標？他看到台鋁及台北巨蛋都嚇壞了。剛剛很多議員和吳議員也都有提很多的理想，我個人和他有一年去荷蘭考察回來，他還在議事廳裡面，他說：「人家荷蘭政府就有本事，把一個港口用一塊錢的租金，租給國內的某大企業，只求他在未來的幾 10 年開發這個港、及對全城市好。」然後在質詢完後，麥克風一翻，就只好對我們講：「沒辦法，臺灣做不到，我們也沒辦法支持。」這個就是說一套，和心裡實際想的一套，我覺得這是最不應該的立場！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大家是進步到這樣的程度，未來真的沒有人要來。我們就先試試看龍華國小，就用一塊錢對全世界的企業招手，給全大高雄最有利的標案，就由你來標，這樣有 1 萬個工作機會，你給不給？當然給；簽 30 年能照顧 1 萬個家庭，市政府給不給？「給」，這才是爲了招商真正的精神。我覺得巨蛋這個案子到現在還在討論，我是比較擔心未來後續的發展，所以在此我也要呼籲我的同事們，不要再做這種無謂的無理取鬧，有些事情，其實是要捫著自己的良心，我們要往前看，這才是對高雄市

最好的。

最後要提醒一點，接下來即使要重新和巨蛋聊一聊、多要求一點什麼的，比方是公益檔期等等，我也希望文化局要把關好，是不是有民意代表去和你們要公益檔期？如果是有民意代表打著要公益檔期的名號，要喬自己的團體做什麼的，要拗市政府去向巨蛋拗不用錢，你們都把他的姓名公布出來，不用怕！以上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周議員玲玟，這個專案報告從 2 點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快 3 個小時了，相信不論是不同的政黨或是其他的同事，大家也都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到底要怎麼樣爭取對高雄市民和高雄市政府最有利的條件，相信不論是哪個政團的議員都是支持的，可是那個過程和方式，是我們在立場上所採取的不同態度，而「信賴保護」是我們在和很多各種不同的團體互動時，一個最低的底限。一個 50 年的合約，已經過了快 10 年，未來還有 3、40 年的時間，就像李柏毅議員之前提到的，每一個民意機關或是市長 4 年一任，這樣就要經過 10 任不同的任期，是不是每一次都要面對不同的條件和要求？所以這部分是值得高雄市民去思考的。

的確當初興建時，也許是體育用途的場地，可是依照現在整個不管是其他國家、或是臺灣的狀況，多功能複合式的使用，不也是大家需要的嗎？雖然對其舉辦體育賽事時間，有人認為 2 個月不夠，也許有人認為半年才夠，沒有關係，這個應該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我們也要去思考，除了在辦體育活動，其他的那一些使用上，高雄市是不是也是需要它？辦高雄旅展不好嗎？辦車展不好嗎？他為高雄市民帶來的正面效益不夠嗎？這個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好，所以在議會中，我們民進黨團是認為，任何的議題都應該可以用理性的，在正確的基礎上，做一些的思辯和討論，謀求一個可以突破現在問題困境的方法。所以建議局長，我們期待局長要發揮你的能力和溝通，去為大家爭取到更好的條件。可是我們也不能寄望每一任的局長，都可以達到一樣的標準。所以要怎麼樣去建立一個適合這個合約，可以去做一些調整的機制，而這個建立機制很重要，才不會因為不同的人、和不同的要求，而造成其他非常多的成本。就誠如周議員玲玟所提的，有很多的議題，就像是剛剛談論的這些，5 年前、10 年前也許都已經講過了，可是為什麼還是一直地重複這些事情？像是剛才很多人講的有圖利、有弊端、有欺騙等這些非常負面的指控字眼。可是嚴格的客觀事實是，當初也是有經過特偵組非常大陣仗的調查，之後也沒有起訴。然而在去年，也有其他人到地檢署去按鈴申告，又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其實地檢署也是沒有做任何偵察的動作出來；又包括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其實都是「疑

似、可能」等等這些的字彙。我相信在合法上、公益上，應該是禁得起考驗的，而不是再用這樣的方式，去把這件事情做一些不必要，甚至引起高雄市民其他的誤會，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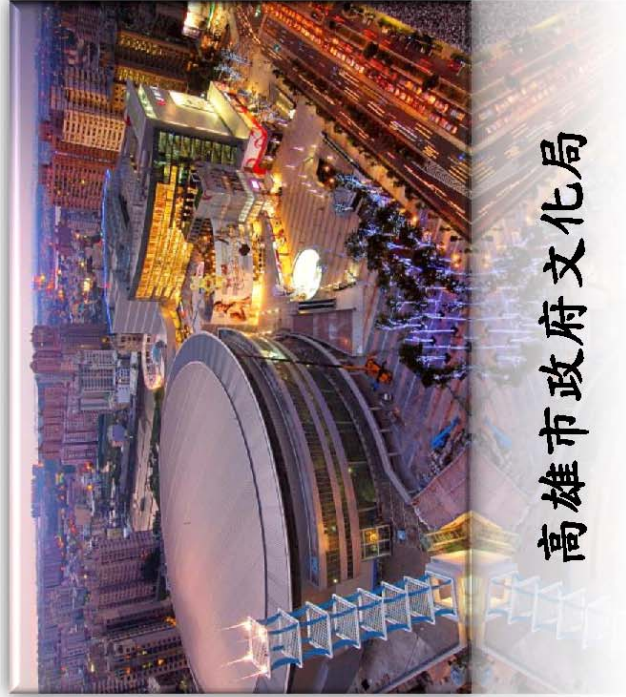
諸如剛剛所講的這些事，其實是期待要怎麼樣替高雄市民爭取到更好的條件，民進黨團也支持，可是也如同其他的議員同事講的，不要讓業界對高雄的投資變成一件很可怕的事情，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除了權利金、租金以外，其實它帶來的稅收、工作機會，這些不在預算書上面呈現出來的成本，我們也應該要理性看待它。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的質詢到這邊。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105年度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簡報目錄

- 壹、本案概述
- 貳、建築基地資料
- 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 肆、績效評估
- 伍、檔期使用狀況
- 陸、繳納土地租金
- 柒、地方稅比較
- 捌、消防避難說明
-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 拾、轉達議會建議事項，督促漢威回應

壹、本案概述

高雄市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評決後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營，該公司與「崇神百貨」及「凱格」合作商場及體育館營運。

- 簽約日期：93年1月30日
- 契約期間：自93年1月30日起至143年1月30日止，合計50年，營運屆滿後移轉該建設所有權予高雄市政府
- 建照開工日期：94年5月19日
- 取得使用執照日：97年8月28日
- 營運：97年9月開始
- 總投資額度：約79.7億(體育館造價約44億元，市府持分33.82%)
政府投資額度：15億 (18.82%，中央出資7.5億元、本府出資7.5億)

民間投資額度：約64.7億(81.18%)

貳、建築基地資料

◆基地面積：57,377 平方公尺(約5.7公頃)

◆建築面積：31,871 平方公尺(約9,641坪)

◆總樓地板面積：246,856 平方公尺

◆建築結構：地下室RC(鋼筋混凝土)、地上層SRC(鋼骨鋼筋混凝土)

◆體育館地下3層，地上6層，樓高42.3公尺，地板面積約45,000坪，佔開發量比例60.28%

◆附屬事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29,800坪，佔開發量比例39.72%

貳、建築基地資料

機能設施

-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符合國際奧會標準籃球、排球比賽場地，可舉辦演唱會、展覽、集會及體育賽事等活動)。座位席數：15,047人
- 健身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購物中心、宴會廳、餐飲
- 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場(汽車位1473輛、機車位4175輛、裝卸車位6輛)地面大客車停車位30輛

貳、建築基地資料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招商作業

本體育場用地以供興建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並得為下列之使用：

<p>1、文教設施業 第一組：教育設施 第二組：社教設施 第三組：文康設施</p> <p>2、社服設施 第四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五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六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七組：公用事業設施</p> <p>3、商業 第八組：零售業(F2) 第九組：餐飲業(F5) 第十組：綜合零售業(F3) (百貨公司業除外)</p>	<p>招商文件所載 可營運項目</p>	<p>4、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一組：顧問服務業 (I1) 第十二組：資訊服務業 (I3) 第十三組：租賃業(I6) 第十四組：訓練服務業(J2) 第十五組：電影事業(J4)、廣播電視服務業(J5) 第十六組：娛樂業(J7) 第十七組：體育運動業 (J8) 第十八組：個人服務業(JA) 第十九組：觀光旅遊服務業(J9) 第二十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H) (不動產業除外)</p>
---	-------------------------	--

參、漢威巨蛋開發(股)董事、監察人(105.07)

董事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阮劍平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騏遠 林子寬 蔡杉源 李宛螢 曾宇正• 候淳涓 梁雅棠 張惠兒 許自強 徐建民
監察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永志• 徐佩勳
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神資產管理、崇神開發實業• 漢神名店百貨、中欣開發• 遠雄國際投資、台灣汽電共生• 聯鋼營造工程、佑神電子遊戲場業

肆、績效評估

• 市府監督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應辦理事項：

項次	事項	完成時間	內容
1	土地租金	1月15日前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一次繳交當年度之土地租金支票四張予甲方。
2	資產目錄	1月31日前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製作須移轉之營運資產目錄，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須移轉之最新營運資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
3	保險契約	1月及7月底前	乙方就本計畫應投保下列保險，並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u>①火險及附加險</u> <u>②公共意外責任險</u> 。
4	財務季報表	5.8.11.2月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
5	年度財務報表	4月	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
6	參加營運績效評估	1次	自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 <u>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至少一次</u> 。
7	活動計畫	11月30日前	乙方應於 <u>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u> 向甲方提報下一年度活動計畫。

肆、績效評估

- 市府監督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應辦理事項：

項次	事項	完成時間	內容
8	公司組織變更	變更時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u>十日內</u> ，檢附證明文件送甲方備查。
9	交通管理維持計畫	每月提交	營運期活動時間應訂定交通管理計畫，事先提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協調相關單位，提高大眾運輸載運量、鼓勵民眾搭乘等措施，以減低交通負荷；且按市府道安督導會報決議漢威公司應提出事前活動交維計畫申請與事後評估，作為日後舉辦大型活動參考。
10	體育活動達60天以上		維持每年 <u>2個月以上體育活動</u> 。
11	2%以上之原住民勞工	1月及7月底前	為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益，乙方認為有適合於原住民之工作機會時，同意提供 <u>2%</u> 以上之工作機會予原住民勞工。
12	每年至少20日公益檔期	5.8.11.2月	若遇公辦之運動競賽及活動，乙方應優先配合甲方開放提供場地， <u>每年至少二十天</u> ，其中二十天甲方免付場地費用，其他費用由甲方負擔。

肆、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及占分標準如下

- 履約情形50%
- 經營管理計執行情形15%
- 財務管理10%
- 設施(備)維修情形15%
- 消費者滿意度10%



年度 評估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分數	79	74	69	70	72	73	72
等級	C	C	D	C	C	C	C

- 每年辦理1次，評估標準分為ABCD四級，營運期之營運績效平均為B級，得享有優先定約權。
- 漢威公司歷屆分數偏低，主要係本局積極要求其提高體育天數，吸引國際賽事，以彰顯促參法提升公共服務之效能。

伍、檔期使用狀況

● 開發經營契約第9.2.1條規定應有每年2個月以上之體育活動

年度 活動性質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體育活動	20	50%	16	24%	25	9%	60	24%	70
集會活動	4	10%	12	18%	14	5%	16	6%	39	12%
演唱藝文	12	30%	22	33%	59	21%	72	28%	77	25%
展覽特賣	4	10%	17	25%	177	64%	106	42%	127	41%
合計	40天		67天		275天		313天		245天	

年度 活動性質	102年		103		104年		105年	
	體育活動	60	24.5%	63	26.6%	63	26.6%	64
集會活動	20	8.2%	20	8.4%	20	8.4%	32	13.0%
演唱藝文	70	28.6%	76	32.1%	76	32.1%	83	34.0%
展覽特賣	95	38.8%	78	32.9%	78	32.9%	65	27.0%
合計	254天		297天		255天		244天	

伍、檔期使用狀況

專用檔期

依契約規定，漢威公司每年提供**20天市府專用檔期**免付場地費、清潔、空調費。

僅限於市府各局處申請，市府辦理重大活動時，市府尋求民間業者相動關局處同意。

本局接管後積極協調漢威公司，103年5月6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同意**再增加每年20日額外回饋天期。**

市府專用檔期之活動審核均以**體育活動**為優先。

已函請漢威公司**續予提供**106年額外回饋天期，俟該公司董事會後回復。

陸、繳納土地租金

- 市府建設加上漢威巨蛋營運績效帶動周邊經濟繁榮與價值，每三年公告地價逐次調漲，實際收取的土地租金較投資計畫書預估值大幅提高。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收土地租金，公式大致為：申報地價*承租面積（57376.66平方公尺）*租金率（5%）*6折

單位：千元

年度	98	99~101	102~103	104	105~106
實際	13,426	17,213	26,415	27,485	38,243
預估	10,582	11,217	11,890	11,890	12,604
增加	2,844	5,996	14,525	15,595	25,639
增幅	27%	53%	122%	131%	203%

柒、地方稅比較

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各項稅捐、規費各自負擔：
 本府--**全部地價稅**(市府擁有土地所有權)、**持分建物之房屋稅(18%)**
 漢威--**持分建物之房屋稅(82%)**

單位：千元

年度	課徵類別	本府繳納	本府合計	漢威繳納房屋稅
105	地價稅	25,819	34,151	40,805
	房屋稅	8,332		
104	地價稅	11,475	19,913	41,329
	房屋稅	8,438		
103	地價稅	11,475	18,907	38,106
	房屋稅	7,432		
102	地價稅	4,208	8,804	32,853
	房屋稅	4,596		
101	地價稅	2,129	7,019	33,724
	房屋稅	4,890		
100	地價稅	2,129	7,078	34,137
	房屋稅	4,949		
99	地價稅	2,104	6,870	33,840
	房屋稅	4,766		

捌、消防避難說明

內政部長民國94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2184號函審查通過本案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廠商設有防災應變小組，定期教育訓練、模擬與演練。

避難時間以Building EXODUS軟體模擬，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全員避難至戶外時間為19分38秒**。弧形屋頂具蓄煙功能，屋頂下方設排烟口，直接排煙，可延長避難時間。

巨蛋屬SRC結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用途係數 $I=1.5$ （耐震設計），**耐震能力為六級地震**。

體育館主場地設置於地面避難層，1、2樓直接通戶外，4~6樓有空橋與附屬事業（漢神巨蛋購物中心）相通，兩者間的防火間隔，最窄處為6公尺，可供避難及救災使用。**戶外避難空間足夠，可容納9萬8000人。**

政、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一般檔期

收費項目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 (新台幣/未稅)	
		售票收費活動	素票免費 含售票展覽
場地使用費 (1)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	上午08時至中午12點	80,000元	80,000元
	中午13時至下午17時	80,000元	80,000元
場地使用費 (2) 活動當日	下午18時至晚上22時	120,000元	120,000元
	上午08時至中午12點	* 一日一場 450,000元	130,000元
	中午13時至下午17時	* 一日兩場 900,000元	140,000元
	上午9時至晚上23時 下午18時至晚上22時 可彈性調整1小時為 上午9時至晚上23時	* 如需演出第二場者，需 以專案方式評估審理， 且就第三場需另行加收 新台幣45萬元。	450,000元
場地逾時時段費	晚上22時至凌晨04點	臨時延長以每2小時為一個單位申請，每2小時收費 新台幣40,000元。	
僅供 場地佈置及拆台	凌晨04點至清晨08點	場館全休時間，惟活動前一週可視狀況申請使用，視為租 用整時段收費新台幣80,000元	
售票活動門票總收 入抽成費用	一日一場者，抽成費用 = 門票總收入*10% - 450,000元，上限新台幣135萬元。		
	一日兩場者，抽成費用 = 門票總收入*10% - 900,000元，上限新台幣180萬元。		
水電費	一日三場者，抽成費用 = 門票總收入*10% - 1,350,000元，上限新台幣180萬元。		
	每日 (08:00-22:00) 70,000元，逾時每小時以5,0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逾時時段、或活動日非正式活動期間，欲申請提供空調者， 每小時加收10,000元】		
清潔費	每日新台幣30,000元【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		
錄影播權租金	每場次新台幣80,000元【錄影播權每場次新台幣40,000元，攝影賽事每日新台幣 40,000元】		
場內活動攤位設置 權利金	每攤位每場次5,000元 (限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至活動結束後1小時)		
伸縮座椅操作費	每面每次新台幣5,000元		
其它及廣告版面	其它未定之費用另議		
保證金	新台幣10萬元×租借日數 (現金)		
場地設備押金	新台幣5萬元×租借日數 (保證票或現金)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專用檔期

(20110627 修訂)

收費項目	租用時段	收費標準 (新台幣/未稅)
場地基本使用費	上午 00 時至晚上 24 時	免費
水電費	每小時 5,0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場佈及拆台日半價)	
清潔費	每日 30,000 元 (場佈及拆台日半價)	
伸縮座椅操作費	每面每次 5,000 元	
其他及廣告版面	其他未定之費用另議	
保證金	10 萬元 × 租借日數 (保證票或現金)	
場地設備押金	5 萬元 × 租借日數 (保證票或現金)	

1.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指本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免付場地基本使用費之活動檔期，一年以二十天為限，需取得高雄市政府同意函，方能適用。
2.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之使用：
 - (1) 高雄市政府專用檔期以天為使用單位，「天」係指單日 00:00~24:00。使用時，不得將一天拆開分時、分段使用，使用未滿一天以一天計算。
 - (2) 專用檔期以全時段 (包含進場佈置、活動、拆台日) 使用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可另行協商。

玖、各類場地收費標準

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

一、目的：為推展國內體育活動及增進大型體育賽事使用高雄巨蛋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特研擬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第一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且非售票之體育活動。

第二類：為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有售票且最高票價為新台幣1,000元以下(含)之體育活動。

註：售票且最高票價超過1,000元之體育活動，視為商業性質之體育活動，不適用本辦法。

三、申請程序：擬申請優惠租用場地之單位，請將體育活動檔期申請表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至31日止(郵戳為憑)，寄至本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57號高雄巨蛋體育館】。

四、場地租用優惠內容：(如附表)

(一) 非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第一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免費。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體育活動

3. 進撤場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4. 活動日、進撤場日之空調費：原收費標準之75折價格。

5. 使用附屬設施：原收費標準之半價。

(二) 售票之國際及國內正式錦標賽、公開賽或邀請賽(第二類)：

1. 場地使用費：進撤場日免費，活動日收取門票總收入10%。

2. 活動日之水電費、清潔費：原收費標準。

附表

105~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優惠收費標準

活動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進撤場日	活動日	進撤場日	活動日
收費項目				
場地費	免費	免費	免費	票房總收入10%
水電費	\$1,250/時	\$2,500/時	\$2,500/時	\$5,000/時
清潔費	\$7,500/日	\$15,000/日	\$15,000/日	\$30,000/日
空調費	\$7,500/時	\$7,500/時	\$10,000/時	\$10,000/時

拾、轉達議會建議事項，督促漢威威回應

- 建議再強化體育賽事活動，重拾巨蛋現代體育館價值。
- 戶外時鐘毀損多時，加強週邊設施(備)之維護，提升巨蛋公益形象，非僅以營利為主。
- 市府出資15億元且契約期間高達50年，應注意市府之權益。商場營業額達百億，未訂定權利金，建議重新談判合約內容，爭取市民最有利的條件。

敬請指教 簡報完畢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情形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1 105年12月14日



報告大綱

一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二 104年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說明

三 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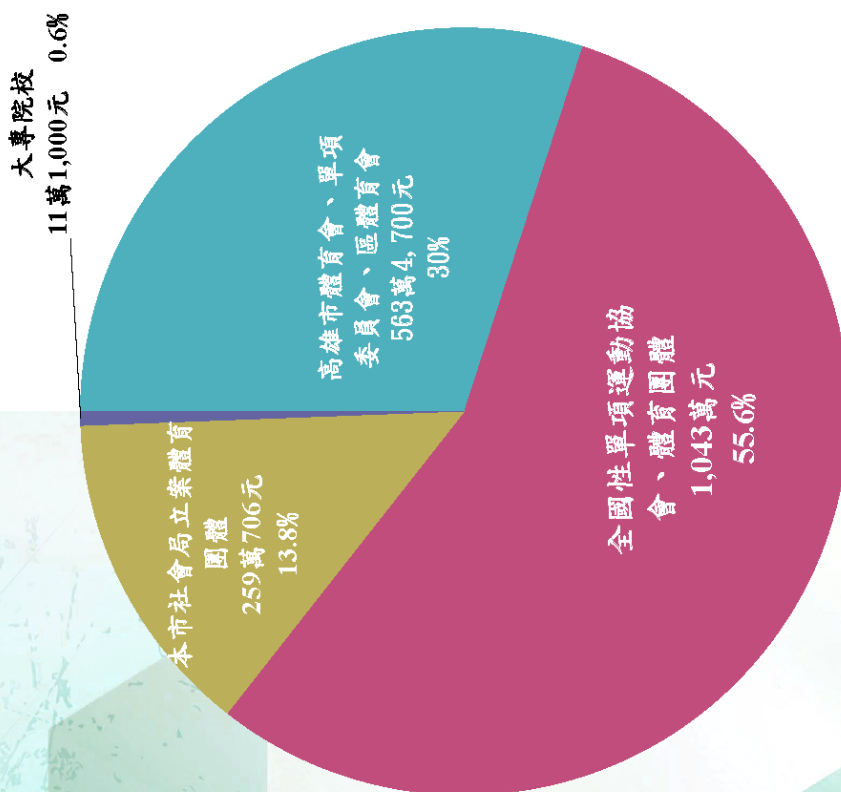
- 補助對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以及本市大專院校。
- 補助標準：
 - 各區性體育活動：最高3萬元。
 - 全市性體育活動：最高5萬元。
 - 全國性體育活動：最高15萬元。
 - 特殊體育活動專案補助：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
- 補助次數：
 - 每單位一年至多4次。

二、104年補助情形

- 補助總金額/次數：1,876萬6,406元/ 228次
- 補助各類團體類型比例：

104年高雄市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概況					
對象 項目	本市體育委員會、 本市體育委員會 單項體育區	全國性單項運動 協會、體育團體	本市社會局立 案體育團體	大專院校	總計
補助 金額(元)	5,634,700	10,430,000	2,590,706	111,000	18,766,406
補助 次數	120	20	85	3	228次
百分比	30%	55.6%	13.8%	0.6%	100%

二、104年補助情形



二、104年補助重要國際賽事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 國內最高等級男子網球賽事

2015年第八屆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 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巧固球盃賽

2015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內首次辦理最高等級之滑輪溜冰賽事

● 重要國際賽事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 挑戰賽

- 辦理日期：9/19~9/27
- 參賽國家9國
參賽選手約7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90%。
觀賽人數計4萬3,655人。
- 我國成績：
楊宗樺/謝政鵬 男雙冠軍
- 產值：9,680萬元。
直接、間接效益約新臺2,786萬元。
- 媒體露出效益：約6,894萬元。



● 重要國際賽事

2015年第八屆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8/6-9
- 參賽國家16國
參賽選手約40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70%。
觀賽人數計5,000人。
- 我國成績排名：
總冠軍(男女組冠軍)
- 產值：600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
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 媒體效益：賽前於官網、
臉書宣傳(中英文)，賽事透
過網路全球同步直撥。



● 重要國際賽事

2015世界滑輪溜冰錦標賽

- 辦理日期：11/14-22
- 參賽國家40國
參賽選手約500人
國外參賽者比率約70%。
觀賽人數計1萬5,000人。
- 我國代表隊成績：
1金8銀11銅
- 產值：544.5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
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二、104年補助亮點全國性賽事

2015年港都盃田徑
公開賽
中國中學賽
錦標賽

高雄愛河鐵人三
項競賽

第11屆全國港都
盃武術錦標賽

全國和家盃排球
錦標賽

全國東昇盃軟式
網球錦標賽

高雄港都盃全國
羽球錦標賽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2015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 辦理日期：
2/26~2/28
- 參賽選手約3,000人，
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80%。
- 產值：972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第11屆全國港都盃 國武術錦標賽

- 辦理日期：4/25~4/26
- 參賽選手約3,000人，
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
65%。
- 產值：276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
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9/25~9/27
- 參賽選手約800人，外縣市參賽者比率約 65%。
- 產值：296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高雄愛河鐵人三項賽

- 辦理日期：3/29
- 參賽選手約1,000人。
- 產值：424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2/12~2/15
- 參賽選手約8,000人。
- 產值：3,060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之。



• 104年高雄六大賽事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 辦理日期：8/1~8/9
- 參賽選手約4,000人。
- 產值：484萬元。
僅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活動期間
住宿花費(每人每日1,000元)及
飲食花費(每人每餐70元)推估
之。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台灣計畫》

105年申辦原則>>>

- 補助對象：本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申請方式：**由各團體提出，體育處初審並彙整後交體育署核定經費。**
- 105年實際補助上限：

-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每案最高60萬元
-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每案最高10萬元
-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每案最高10萬元
-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每案最高40萬元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 總計民間團體核銷金額/場次：968萬7,500元/ 100場。
- 105年流用13萬4,900元支給i臺灣專案助理人事費。
- 補助各類團體類型比例：

105年運動i臺灣補助各類體育團體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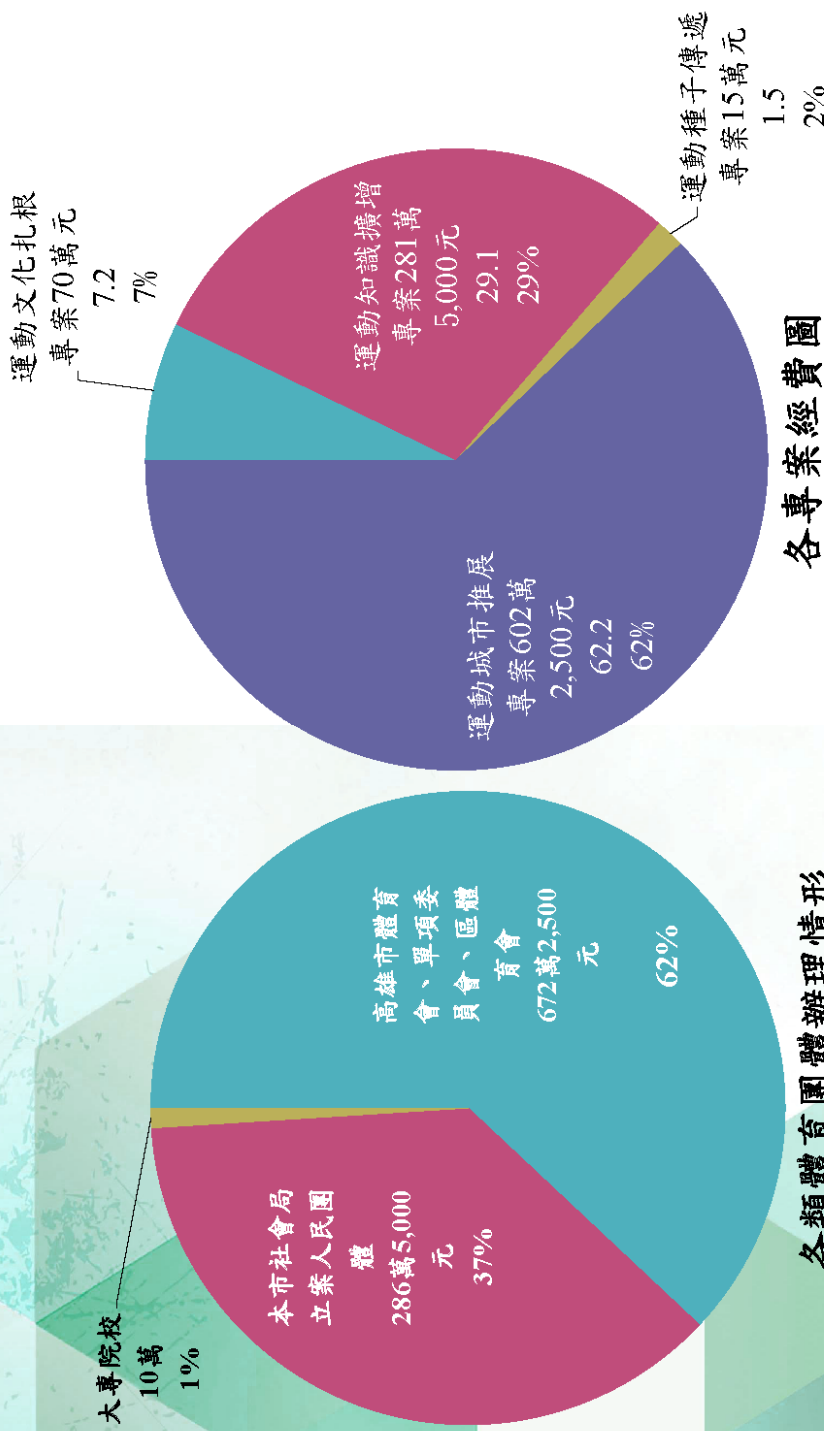
對象 項目	補助 金額(元)	補助 場次	百分比
高雄市體育會、區體育會 委員會、單項體育會	6,722,500	62場	62%
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2,865,000	37場	37%
大專院校	100,000	1場	1%
總計	9,687,500	100場	100%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各專案經費					
專案名稱	活動類別	補助經費	總額	場次	比例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700,000	\$700,000	2	7.2%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180,000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75,000	\$2,815,000	36	29.1%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150,000			
	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2,410,000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150,000	\$150,000	2	1.5%
	基層運動風氣推展	\$2,292,500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鄉、鎮、市、區體育會	\$930,000	\$6,022,500	60	62.2%
	社區聯誼賽	\$1,900,000			
	運動熱區	\$900,000			
總計			\$9,687,500	100	100%

19

三、105年運動i台灣補助說明





高雄市102年至105年補助團體總分析表

單位:元
1051204
1530

受補助對象 年度	高雄市體育會及其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人民團體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大專院校			合計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	經費	案件數
102	9,751,152	112	39.54	10,515,000	19	42.64	4,234,833	115	17.17	158,000	3	0.64	24,658,985	249
103	8,297,895	125	46.08	6,609,392	15	36.71	2,896,550	88	16.09	202,040	2	1.12	18,005,877	230
104	5,634,700	120	30	10,430,000	18	55.60	2,590,706	85	13.8	111,000	3	0.6	18,766,406	228
105	7,117,208	125	38	9,197,675	24	49.00	2,183,144	92	12	220,000	4	1	18,718,027	245
合計	30,800,955	482	154	36,752,067	76	184	11,905,233	380	59	691,040	12	3	80,149,295	952

說明：統計數字係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補助團體辦理活動參賽培訓講習等之實際支出。

104年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1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區體育會	體育會	200,000	1
2		體育會元極舞功法委員會	15,000	2
3		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224,000	2
4		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13,000	2
5		體育會外丹功委員會	20,000	1
6		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100,000	2
7		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35,000	2
8		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772,020	3
9		體育會合氣道委員會	15,000	1
10		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	40,000	3
11		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90,000	2
12		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280,000	2
13		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	68,000	4
14		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35,000	3
15		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20,000	1
16		體育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65,000	3
17		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20,000	1
18		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20,000	1
19		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40,000	2
20		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30,000	1
21		體育會馬術委員會	30,000	1
22		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150,000	3
23		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21,352	2
24		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70,000	2
25		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238,090	2
26		體育會排舞委員會	15,000	1
27		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230,000	4
28		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235,000	4
29		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20,000	1
30		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231,160	4
31		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218,000	4
32		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30,000	1
33		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110,000	2
34		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140,000	3
35		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115,000	3
36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區體育會	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5,000	1
37		體育會漆彈委員會	20,000	1
38		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180,000	4
39		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	42,338	2
40		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30,000	2
41		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80,000	2
42		體育會壁球委員會	64,000	3
43		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164,092	4
44		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15,000	2
45		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220,000	3

104年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46		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20,000	1	
47		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98,648	1	
48		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290,000	4	
49		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00,000	3	
50		三民區體育會	20,000	1	
51		六龜區體育會	20,000	1	
52		左營區體育會	20,000	1	
53		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區體育會	前鎮區體育會	15,000	1
54			苓雅區體育會	20,000	1
55			梓官區體育會	30,000	1
56			楠梓區體育會	82,000	3
57			路竹區體育會	20,000	1
58	旗山區體育會		13,000	1	

5,634,700 120
金額 次

**104年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1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人民團體	中華民國三對三籃球運動協會	20,000	1
2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200,000	1
3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30,000	1
4		中華民國手足球協會	10,000	1
5		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6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0,000	1
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250,000	3
8		中華民國撞球協會	500,000	1
9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300,000	1
10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40,000	1
1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0,000	1
12		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	25,000	1
13		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跑者協會	140,000	2
14		臺灣體育總會	750,000	2
15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3,000,000	1
16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1,000,000	1
			10,430,000	20
			金額	次

104年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1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中華洪門武術聯盟	95,000	1
2		社團法人大高雄慢速壘球協會	10,000	1
3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桌球協會	22,988	1
4		社團法人劍道文化促進會	25,000	1
5		九如木球協會	33,000	4
6		下庄太極拳協會	10,000	1
7		中華外內丹功運動協會	18,000	2
8		太極八卦掌協會	100,000	1
9		太極拳協會	100,000	1
10		世界太極拳協會	8,000	1
11		四維桌球協會	20,000	1
12		全民運動環保協會	20,000	1
13		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150,000	1
14		多元運動推廣協會	150,000	1
15		伯夷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16		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	51,810	2
17		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協會	10,000	1
18		忠孝槌球協會	31,000	4
19		林園桌球協會	18,000	1
20		玩具氣槍運動安全發展協會	3,000	1
21		長青門球協會	20,000	1
22		門球協會	47,000	4
23		阿公店長跑協會	109,730	2
24		阿公店樂活建康協會	5,000	1
25		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30,000	1
26		青年體育運動協會	6,000	1
27		青峯運動協會	25,000	1
28		國際體育發展協會	40,000	1
29		常春土風舞協會	15,500	4
30	社會局立案人民團體	陳氏太極拳協會	25,000	2
31		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	40,000	1
32		棒球協會	80,000	3
33		棒壘球發展協會	10,000	1
34		港都樂逍遙健康運動促進會	90,000	1
35		湖內區湖內跑健康路跑協會	30,000	1
36		新下全民運動協會	42,000	4
37		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210,000	4
38		路竹排球協會	18,000	1
39		旗山網球運動休閒發展協會	35,000	2
40		槌球協會	10,000	1
41		漆彈推廣協會	350,000	1
42		綜合太極拳協會	85,678	2
43		網球協會	150,000	3
44		鳳山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15,000	1

104年本市社會局立案體育團體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45		劍道運動推廣協會	15,000	1
46		撞球運動協會	40,000	2
47		橋頭門球協會	12,000	2
48		競技體育舞蹈協會	20,000	1
49		耀動國標舞蹈協會	6,000	1
50		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25,000	1
51		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15,000	1
52		體育國標舞蹈協會	10,000	1
53		體育運動交流協會	50,000	2
54		體育運動舞蹈促進會	18,000	1
			2,590,706	85
			金額	次

104年大專院校
體育活動補助表

編號	補助對象類別	單位	補助額度 (單位：元)	補助 次數
1	大專院校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10,000	1
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00	1
3		樹德科技大學	95,000	1
			111,000	3
			金額	次

四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兵役局 局	長：陳賓華
勞工局 局	長：鄭素玲
財政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	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	長：尹立
新聞局 局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農業局 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局	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警察局 局	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衛生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工務局 局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民傑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